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0年下)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 主办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公报

目 录

- 1、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代区长副区长区政府党组成员工作分工的通知
（丰政办发〔2020〕14号） 1
- 2、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9处区级挂账火灾隐患销账的通知
（丰政办发〔2020〕15号） 4
- 3、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存在突出、区域性火灾隐患单位实施挂牌督办的通知
（丰政办发〔2020〕16号） 8
- 4、关于印发《2020年丰台区卫生健康工作要点》的通知
（丰卫健发〔2020〕122号） 13
- 5、丰台区社会救助审批权限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实施方案
（丰民政文〔2020〕28号） 19
- 6、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代区长副区长工作分工的通知
（丰政办发〔2020〕18号） 140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代区长副区长区政府党组成员 工作分工的通知

（丰政办发〔2020〕14号）

各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丰台区人民政府实行区长负责制，副区长协助区长工作，分工如下：

初军威同志领导区政府全面工作，负责审计、丽泽金融商务区方面工作。

周新春同志负责区政府常务工作，负责发展改革、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应急管理、非首都功能疏解综合协调、外事（港澳）、统计、政务服务、扶贫协作支援合作、国有资产管理、金融、投资促进等方面工作，协助负责审计、丽泽金融商务区方面工作。

分管区政府办公室、区发展改革委（区军民融合办）、区域指中心、区财政局、区人力社保局、丽泽商务区管委会、区应急局、区审计局、区政府外办、区统计局、区政务服务局、区国资委、区金融办、区投资促进中心、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联系区人大常委会、区政协、区委区政府研究室、区税务局、

区侨联、国家统计局丰台调查队、北京市丰台区经济社会调查队、区消防支队、区气象局、区地震局、区烟草专卖局、各金融机构。

张鑫同志 负责科技、信息化、生态环境、城市管理、商务、市场监管、知识产权、大红门地区疏解整治促提升等方面工作。

分管区科技信息化局（区大数据局）、中关村科技园区丰台园管委会、区生态环境局、区城管委（区环境建设管理办、区交通委）、区城管执法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食安委办、区知识产权局）、区环卫服务中心、北京国家数字出版基地建设办公室、南苑—大红门地区疏解整治促提升现场指挥部办公室。

联系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区工商联、丰台海关、区科协、丰台供电公司、北京南站地区管理办公室。

王新元同志 负责公安、司法、社会稳定等方面工作。

分管公安丰台分局、区司法局、国家安全局丰台分局、丰台交通支队。

张婕同志 负责教育、民政、卫生健康、医疗保障、文化和旅游、体育、民族宗教等方面工作。

分管区教委（区教育督导室）、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委、区退役军人局、区医疗保障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体育局、区民宗办、区融媒体中心、北京汽车博物馆、区文化创意产业促进中心、卢沟桥文化旅游区办事处、北京园博园管理中心。

联系区武装部、区台办、区残联、区红十字会、区文联、各街道办事处。

李春滨同志 挂职期间暂不分工。

刘永宗同志负责城市规划建设、水务、农业农村、园林绿化、人民防空、信访等方面工作。协助负责丽泽金融商务区开发建设工作。

分管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重大项目协调办、区房屋征收办）、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园林绿化局（区绿化办）、区人防办、区信访办、区房管局（区住房保障办）、区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丰台区规划展览馆、区房屋征收事务中心、产城融合发展协调指导中心、区房屋经营管理中心。

联系市规划自然资源委丰台分局、各乡镇政府。

苏扬同志协助负责投资促进、科技与产业发展、金融领域等方面工作。

杨杰同志协助区长处理区政府日常工作，负责区政府办公室工作。

联系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区委各部、委、室，区人大办、政协办，区法院、检察院，区群团组织。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22日印发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对 9 处区级挂账火灾隐患销账的通知

（丰政办发〔2020〕15 号）

各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各相关单位：

为有序推进疫情防控背景下的社会面火灾防控工作，消除火灾隐患，区消防救援支队联合区各街道、乡镇和相关委办局对 2019 年区政府挂牌督办的突出、区域性火灾隐患逐步进行了整治。整治期间，各单位加强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切实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做好消防安全隐患“三自”工作，尤其是在整体疫情防控工作期间，持续加大隐患排查力度，做到静态隐患全部掌握，动态隐患随查随清，人防技防落实到位，火灾隐患整改效果明显。截至目前，2019 年区政府挂牌督办的火灾隐患中，6 处突出火灾隐患和 3 处区域性火灾隐患已整改，现予以销账。

对于尚未整改的挂账火灾隐患，各街道、乡镇，区属各委、办、局要切实认识到此项工作的重要性，明确隐患整改重点，狠抓责任落实，统筹协调，推进综合治理，充分发挥相关职能部门的联动优势，齐抓共管，尽快完成整改，切实为辖区的安全稳定创造良好的消防环境。

附件：区级挂账督办火灾隐患销账情况明细表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7 月 2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区级挂账督办火灾隐患销账情况明细表

序号	隐患名称	具体地址	挂账类别	存在的主要消防安全问题	责任督办街乡	整改情况
1	北京现代叉车厂晓月幸福公寓	丰台区卢沟桥南里2号	突出	1、该群租房未按规定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2、该群租房未按规定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3、未按规定设置排烟设施；4、该群租房室内消火栓数量不足。	宛平城地区	人员已清空，公寓已停用
2	北京茂云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阳光四季小区）	丰台区丰台科学城恒富街2号	突出	1、自动消防设施不能正常联动控制；2、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不能正常运行。	新村街道	整改完毕
3	北京唯益金球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丰台区长辛店镇辛庄南路7号	突出	西侧区域教室大面积采用彩钢板屋顶。	长辛店镇	更换为A级岩棉夹芯且已停用
4	金兴苑小区	丰台区丽泽路2号院	突出	1、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不能正常运行；2、自动消防设施不能正常联动控制。	卢沟桥街道	整改完毕
5	长安新城小区	丰台区大成路长安新城小区	突出	1、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不能正常运行；2、自动消防设施不能正常联动控制；3、小区内消防车道被堵塞、占用。	卢沟桥街道	整改完毕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公报（2020 下）

序号	隐患名称	具体地址	挂账类别	存在的主要消防安全问题	责任督办街乡	整改情况
6	一建公司宿舍区	丰台区纪家庙村铁路林场西侧	突出	1、未按规定设置消防水源；2、搭建彩钢板建筑；3、防火间距被占用。	花乡	整改完毕
7	新发地市场	丰台区新发地桥西侧	区域性	1、消防车道被阻塞、占用；2、部分消防控制室操作人员未按规定持证上岗；3、市场内部分场所使用可燃材料装修。	花乡	整改完毕
8	分钟寺5队	丰台区方庄东路东侧	区域性	1、平房区无市政消火栓，未按规定设置消防水源；2、建筑之间的既有防火间距被占用；3、消防车道被阻塞、占用。	方庄街道	待拆迁区，余2户暂未搬离，其他区域房屋已拆除
9	大红门商圈地区	该区域北端自南三环木樨园起，沿南苑路向南至南四环大红门桥道路	区域性	1、建筑之间的既有防火间距被占用；2、经营区域内电器产品线路敷设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3、消防车道被阻塞、占用。	大红门街道、南苑乡	已疏散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对存在突出、区域性火灾隐患单位 实施挂牌督办的通知

（丰政办发〔2020〕16号）

各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各相关单位：

为全力提升疫情防控期间的火灾风险防控，坚决维护社会面火灾形势平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切实落实政府、部门和单位消防工作责任，聚焦风险防范，坚持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我区决定对在消防隐患排查中发现的小井纸箱厂等16处重大、突出、区域性火灾隐患实行区级挂牌督办。为做好隐患督办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统筹协调，突出重点。各相关单位要进一步加强挂牌督办隐患整改力度，最大程度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及各行业、系统积极行动，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广泛参与，突出防控重点，区分层次，统筹推进火灾隐患全面整治。一方面要紧盯疫情高风险区域，重点强化对高风险街道、小区等敏感地区的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另一方面要集中力量对久拖未改的火灾隐患强力推进整改，尽快将挂牌督办隐患整改完毕。

二、狠抓落实，推动整改。各乡镇街道要落实直接责任、行业部门要落实监管责任，结合各自安全监管（管理）职责，全面开

展消防安全自知自查自改，严格督查，落实责任，制定整改措施，落实整改资金，加快整改进程，确保火灾隐患及时得到解决。区防火委办公室要全面掌握消防工作动态，定期分析火灾形势、研究消防工作；建立健全火灾隐患情报信息机制，适时组织相关单位开展督查检查，推进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对挂账隐患实施跟踪督办，对整改完毕或经核查符合销账标准的予以销账。

三、加大宣传，提升意识。各相关单位要迅速调整工作方式，更新工作理念，打破常规做法，依托远程系统指导隐患单位开展火灾防控工作，同步开展火灾风险防控提示，确保线上风险防范、线下清除隐患精准对接。各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要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微信群等手段开展家庭火灾防范提示，重点对厨房火灾防范、电动自行车充电、酒精消毒药品的安全存放等问题开展提示，运用信息化手段，开展精准提示，推动社区在防疫检查、消毒过程中开展火灾隐患巡查检查，不断提升社会公众的消防安全意识，积极推动挂账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深入开展，增强广大群众的安全感。

附件：区级突出、区域性火灾隐患挂牌督办明细表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27日印发

丰政办发〔2020〕16号附件

区级挂牌督办火灾隐患明细表

序号	隐患名称	具体地址	挂账类别	挂账情况	存在的主要消防安全问题	责任督办街乡	立案时间	计划整改时限
1	小井纸箱厂	丰台区小井村254号	重大	新增挂账	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仓库未设置在相对独立的安全地带	卢沟桥乡	2020.07	2020.12
2	北京祥顺朋康体俱乐部有限公司	丰台区永外顺五条10号	突出	新增挂账	1、室内消火栓系统漏水；2、部分应急照明损坏；3、机械排烟不能正常使用。	东铁匠营街道	2020.07	2020.12
3	芳群公寓小区	丰台区芳群公寓小区	突出	再次挂账	1、自动消防设施不能正常联动控制；2、自动报警系统不能正常运行；3、防火卷帘部分损坏；4、防排烟设施无法联动控制。	方庄街道	2020.01	2020.12
4	博龙家园	丰台区小屯路2号	突出	再次挂账	1、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不能正常运行；2、部分防火门、防火卷帘损坏。	卢沟桥街道	2020.01	2020.12
5	益辰欣园小区	丰台区樊羊路88号	突出	再次挂账	1、地下消防管线存在大量漏点无法正常供水，室外消火栓不能正常使用；2、室内消火栓无法正常使用；3、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无法正常使用；4、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设备和线路损坏，不能恢复正常运行。	新村街道	2020.01	2020.12
6	南曦大厦	丰台区南三环中路70号	突出	再次挂账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不能正常运行	大红门街道	2020.01	2020.12
7	珠江骏景	丰台区永外果园43号	突出	再次挂账	1、室内消火栓系统不能正常使用；2、自动消防设施不能正常联动控制。	大红门街道	2020.01	2020.12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公报（2020 下）

序号	隐患名称	具体地址	挂账类别	挂账情况	存在的主要消防安全问题	责任督办街乡	立案时间	计划整改时限
8	北天堂村	丰台区宛平街道北天堂村	区域性	再次挂账	1、存在彩钢板出租房、库房；2、村民自建房多；3、应急车道狭窄；4、彩钢板出租房外未设置室外消防给水系统；5、库房内无室内消火栓；6、出租房内无火灾自动报警系统；7、存在违章用火用电用气现象。	宛平街道	2020.01	2020.12
9	马公庄平房区	丰台区马公庄东罗园村78号	区域性	再次挂账	1、防火间距被占用；2、电器产品线路敷设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3、未按规定设置消防水源。	大红门街道	2020.01	2020.12
10	石榴庄西街平房区	丰台区石榴庄西街	区域性	再次挂账	1、防火间距被占用；2、电器产品线路敷设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3、未按规定设置消防水源。	大红门街道	2020.01	2020.12
11	青塔村地区	丰台区卢沟桥街道青塔西里社区，东临青塔东里西围墙、南接青塔西里4、5、6号院、西到青塔西路、北靠铁路线	区域性	再次挂账	1、未按规定设置消防水源；2、未按规定设置室外消火栓系统；3、消防车道被阻塞、占用；4、电器产品线路敷设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5、建筑物间防火间距被占用。	卢沟桥街道	2020.01	2020.12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公报（2020 下）

序号	隐患名称	具体地址	挂账类别	挂账情况	存在的主要消防安全问题	责任督办街乡	立案时间	计划整改时限
12	远洋社区大李窑地区	丰台区大李窑地区	区域性	再次挂账	1、消防车道被阻塞、占用；2、防火间距被占用；3、电器产品线路敷设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4、未按规定设置消防水源。	大红门街道	2020.01	2020.12
13	永和庄地区	丰台区宛平街道永和庄村	区域性	再次挂账	1、未按规定设置消防水源；2、未按规定设置室外消火栓系统；3、消防车道被阻塞、占用；4、电器产品线路敷设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5、建筑物间防火间距被占用。	宛平街道	2020.01	2020.12
14	大红门西里地区	丰台区南苑路东侧、红门鞋城北侧、众鑫宾馆南侧三角地带	区域性	再次挂账	1、消防车道被阻塞、占用；2、防火间距被占用；3、电器产品线路敷设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4、未按规定设置消防水源。	大红门街道	2020.01	2020.12
15	五里店地区	丰台区五里店第二社区东门市场	区域性	再次挂账	1、未按规定设置消防水源；2、未按规定设置室外消火栓系统；3、消防车道被阻塞、占用；4、电器产品线路敷设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5、建筑物间防火间距被占用。	卢沟桥街道	2020.01	2020.12
16	西罗园街道洋桥村社区平房区	丰台区马家堡路东侧、马草河南侧	区域性	再次挂账	1、建筑物间防火间距不足；2、未按规定设置消防水源。	西罗园街道	2020.01	2020.12

关于印发《2020 年丰台区卫生健康工作要点》 的通知

（丰卫健发〔2020〕122 号）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更是应对突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关键的一年。卫生健康系统针对此次疫情暴露出来的短板和不足，要总结经验、巩固成果，要改革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坚决贯彻预防为主的卫生健康工作方针，坚持常备不懈，将预防关口前移，努力探索推进公共卫生事业新发展。全系统务必继续按照“未来风光看丰台”、“妙笔生花看丰台”的更高要求，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践行“健康中国战略”，严守初心，勇担使命，找准差距，狠抓落实，努力开创健康丰台新局面。

一、坚持党建引领，推进全面深化改革

1. 加强公立医院党的建设。加强党对公立医院的领导，全面落实党建工作目标责任制，强化党建考核，发挥党组织的政治引领作用，在推进公立医院改革中破解改革发展难题。

2. 完善公共卫生应急体系建设。加强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和队伍建设，夯实社区（村）治理体系，健全防治结合、联防联控、群防群治工作机制。完善公共卫生重大风险研判、评估等机制。

3. 扎实推进分级诊疗。乘着“成熟一个推进一个”的原则，

持续推动丰台区紧密型专科医联体建设，充分发挥二三级医院及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各自优势，完善分级诊疗制度落实。

4. 强化医院安全秩序保障。结合医院安全秩序保障立法，加强医院安全管理，切实维护广大医务工作者人身安全和健康医疗秩序。成立区医院管理中心，改善医患沟通机制，理顺医疗纠纷处理机制，保护医患双方合法权益。

二、坚持问题导向，优化医疗资源配置

5. 推进重点工程建设。持续推进丰台医院提质改建项目，实现丰台医院提质改建工程主体结构完工，推进中西医结合医院二期工程，保障北京口腔医院迁建工作的顺利进行。推进区精防院迁址建设，完成选址工作，加快推进铁营医院康复转型。筹建丰台、南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 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填补丰台、南苑街道的空白点，推进大红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

6. 完善院前急救体系。按照全市院前医疗急救设施空间布局规划，完善院前急救体系建设，新增 5 个急救站点，完善急救网络；新增采购救护车，进一步提高院前急救呼叫满足率，确保呼叫满足率达到 95% 以上。推进急救管理中心的筹建。

7. 加强卫生人才队伍建设。统筹抓好人才引进培养。重点引进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或博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能够开展新技术、新业务的学科骨干，加强儿科医师等稀缺人才转岗专项培训；与首都医科大学、北京卫生职业学校签订农村定向医学生培养计划，缓解河西偏远地区招聘难问题；参与清华、北大等优质高校校园宣讲活动，为丰台卫生健康系统做好有力宣传；继续推进区属公立医

院薪酬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研究落实“两个允许”的人才激励落地机制。

三、坚持行业特色，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能力

8. 强化医疗服务管理。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推进门诊患者实名制挂号及辖区内各级各类医疗机构非急诊、发热门诊就诊全面预约。推动区域重点专科及重点学科建设。继续深化对河北省涞源县、内蒙古扎赉特旗、内蒙古林西县的帮扶工作。完善无偿献血工作机制，加大无偿献血宣传招募，加强采血点维护和优化，新增设置1个采血方舱或采血车。

9. 加强妇幼健康服务。进一步降低辖区孕产妇及婴儿死亡率，切实提升区域母婴安全保障指数。落实推进婚前与孕前保健工作的“绿芽行动”，实现“一键式”方便服务、“一站式”规范服务、“一证式”优惠服务。到2020年底，全区婚前医学检查率不低于50%。

10. 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打造丰台中西医结合医院中医特色诊疗中心，加强中西医结合重点专科建设；完善各医疗机构名中医传承工作室（站）建设；继续推进“名中医身边工程”项目；积极探索创建我区西学中学习基地，为辖区提供西医学习中医途径；进一步加强南苑医院中医药内涵建设，全面提升我区中医药服务能力。

11. 提升基层卫生服务能力。加强基层卫生服务机构管理体制机制建设，完善社区绩效考核方案，加大考核力度，出台《政府购买服务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对非政府办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实施协议制管理，建立优胜劣汰的动态调整机制。

12. 做实做细家医签约。继续深化“智慧家医”品牌建设，以落实“七有”、“五性”中病有所医指标为着力点，完善签约—预约—就诊—随访—延伸服务—送药上门等全流程管理，全面落实家医签约服务，推进APP签约，固化医患关系，实现线上医患互动，做到签约一人、履约一人、满意一人，努力提升百姓家医服务获得感。建立家医签约激励机制，开展专项考核家医签约补偿工作。

13. 推广医养结合工作。为辖区内失能、半失能、高龄、重病、空巢等有需求的老年人提供不少于1万人次合理、规范的上门医疗护理；探索入户安宁疗护康复护理服务。探索互联网+护理服务模式，借力第三方平台，为辖区居民提供居家护理服务。

四、坚持预防为主，提高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14. 提高传染病防控能力。固化辖区内发热门诊网络，重点实施二、三级医院发热门诊改造提升，加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发热哨点建设，形成传染病救治的第一道防线。完善传染病防控工作机制，切实提高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对重点传染病的识别能力，建立新发输入传染病“新机场—佑安医院—丰台疾控”顺畅处置流程。提高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疫情规范化处置水平。加强结核病定点医院建设，提高肺结核患者总体到位率、登记管理率和区级定点医疗机构收治患者比例。利用互联网+平台，推进艾滋病感染者和病人检测发现和动员治疗工作。

15. 强化精神卫生体系建设。促进精神卫生专科医院及基层精防机构建设，健全基层服务网底。继续加大对精神卫生工作的支持保障和政策宣传力度，利用好现有的门诊免费服药政策和监护人看

护管理补贴政策，切实减轻患者及家庭的疾病负担。强化精神障碍康复体系建设，促进患者社会功能的康复。成立丰台区心理健康教育服务基地，推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

16. 推进示范区建设。巩固和完善国家慢病防控示范区建设，巩固艾滋病防控综合示范区成果，新建 10 个青爱小屋。继续推进中医药综合改革试验区建设，启动健康促进示范区创建工作，实施健康北京行动。

17. 创建国家卫生区。以“清洁家园 健康生活”为抓手、以疫情防控为重点，开展新时代爱国卫生运动，全力推动国家卫生区创建，从环境卫生整洁向全面社会健康治理转变。

五、坚持服务理念，紧扣“七有”“五性”惠民生

18. 做好接诉即办工作。强化源头预防，努力做到关口前移，未诉先办；提升统筹协调和化解矛盾纠纷能力；建立重点约谈机制，健全领导接访制度；增强数据分析统计，提升预警预测水平。

19. 优化营商环境。实行设置审批和执业登记“两证合一”，取消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诊所、医务室、护理站）行政审批，实行备案管理，牢固树立服务意识和责任意识，进一步拓宽公众参与渠道，营造良好的政务服务环境。

20. 改善居民就医体验。加强落实银医合作工作，结合“七有”“五性”工作的开展，优化就诊流程，提升居民就诊便利性。同步持续改善医疗服务，逐步解决看病“三长一短”问题（挂号、就诊、缴费排队时间长，看病时间短）。

21. 提升信息化建设。巩固人口健康平台一期建设成果，规范

已接入机构数据报送，增加接入机构数量，升级建设卫生健康数据可视化系统；持续推进平台二期建设工作，增添医学影像平台、检验信息平台、医疗废物监控系统等应用功能，扩展平台模块功能，面向管理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以及就医患者提供服务。持续推进健康大脑项目建设，夯实基层机构信息系统应用，促进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慢病精细化管理。

丰台区社会救助审批权限 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实施方案

（丰民政文〔2020〕28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有关“放管服”工作要求，按照北京市民政局《北京市社会救助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方案》（京民社救发〔2020〕73号）和《北京市民政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京民社救发〔2020〕86号）的精神，进一步推进社会救助审批制度改革创新，优化社会救助申请审核审批程序，提高社会救助制度效率和便民、惠民、利民服务水平，落实社会救助审批权限（以下统称“审核确认”）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街道（乡镇）”）实施工作，结合我区实际，提出实施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对民政工作重要指示精神要求，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责落实，持续推进简政便民，优化工作程序，提高社会救助行政效率和服务水平，切实兜住、兜牢、兜实、兜好民生保障安全网。

二、基本原则

（一）权责一致。针对委托街道（乡镇）的社会救助审核确

认事项，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和责任机制，做到职责明确，确保事项委托后放得下、接得住、用得顺、管得好。

（二）群众满意。坚持民政为民、民政爱民，服务群众为核心，革除群众最不满意的弊端，解决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切实做到“便民、利民、惠民”的目标。

（三）提高效率。坚持将委托街道（乡镇）实施审核确认权限与创新服务方式、提升办事效率、提高服务水平有机结合，建立规范有序、公开透明、便捷高效的运行机制。

三、工作任务

将区民政局负责的城乡特困人员供养（以下简称“特困”）、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以下简称“低保”）、领取生活困难补助人员（以下简称“困补”）、城乡低收入家庭（以下简称“低收入”）救助、高等教育新生入学救助（以下简称“教育救助”）、采暖救助、临时救助的审核确认权限委托街道（乡镇）具体实施。

四、职责分工

（一）区民政局职责

1. 负责制定《丰台区社会救助审批权限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实施方案》，统筹、指导、协调全区救助工作，研究制定低保、低收入、特困等各项社会救助审批实施细则；

2. 做好街道（乡镇）社会救助工作的指导监督、备案审查和确认抽查工作。

3. 对新确认的社会救助对象入户抽查，定期对审核确认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4. 负责全区社会救助数据的收集、汇总、统计、上报工作；
5. 负责制定中央、市级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计划和资金使用范围，监督资金落实；
6. 负责社会救助的政策宣传、政策咨询、政策培训工作。
7. 负责来电来访、举报查实等工作。
8. 负责向市居民经济状况核对中心提交核对请求并发放核对报告。
9. 负责全区社会救助资金发放的监督指导工作。

（二）街道（乡镇）职责

1. 街道（乡镇）社会救助经办机构（街道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社会保障事务所等部门）承担社会救助申请受理工作；
2. 街道（乡镇）社会救助管理部门（街道民政科、社会事务管理科、民生保障办公室等部门）承担社会救助审核、确认、备案工作；
3. 组织开展家庭经济状况核对、调查、公示公开等工作；
4. 负责社会救助财政预算编制和社会救助资金发放工作；
5. 负责社会救助对象家庭的复查复审、定期核查、年审及动态管理等相关工作；
6. 负责社会救助政策的宣传咨询及本级社会救助经办人员和村（居）委会社会救助协办人员培训工作；
7. 负责社会救助数据的统计汇总和档案管理；

（三）村（居）委会职责：

1. 协助街道（乡镇）做好救助对象的发现报告工作；
2. 协助街道（乡镇）做好救助申请的调查及审核确认工作；
3. 协助街道（乡镇）做好救助对象的动态管理工作；

4. 协助街道（乡镇）做好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有关工作；
5. 协助街道（乡镇）做好社会救助事项的公示公开和政策宣传工作。

五、实施时间

2020年9月1日起全区实行街道(乡镇)审核确认社会救助工作。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依托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加强社会救助审核确认权限下放工作的组织领导。区民政局社会救助管理部门负责制定社会救助审批权限下放的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定期督促检查，及时研究解决工作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二）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能力建设。街道（乡镇）要根据相关要求，依托“街道吹哨、部门报到”和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等，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解决各类急难个案。要配齐配强街道（乡镇）社会救助经办人员和社会救助审核人员，确保社会救助审核确认委托街道（乡镇）实施后，审核确认工作由编制内人员专门负责，原则上应不少于2人。各街道（乡镇）要按照《关于加快推进街道（乡镇）困难群众救助服务所建立的通知》要求，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开展对象排查、经济调查、业务培训、政策宣传、绩效评价、自理能力和需求评估等事务性工作。街道（乡镇）要充分发挥社区（村）密切联系群众优势，指导社区（村）党组织协助做好社会救助相关工作。

（三）加强培训宣传。在区级集中培训的基础上，街道（乡镇）要组织本级以及村（居）委会社会救助相关工作人员认真学习社会

救助审核确认的相关政策文件，严格依照程序做好入户调查、公示公开、审核确认、备案上报等工作。要充分利用以会代训、信息推送、媒体宣传等多种渠道，实现社会救助政策宣传入户、入村、进社区，确保困难群众及时了解相关惠民政策的内容及具体申请渠道。加强舆论引导，合理引导困难群众预期，为委托街道（乡镇）实施审核确认权限、强化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等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四）加强督促指导。区民政局定期对街道（乡镇）社会救助经办人员进行培训业务指导，切实提高经办人员服务能力；各街道（乡镇）要明确村、居民委员会相关工作人员协助办理社会救助的职责任务，切实打通社会救助“最后一公里”。社会救助管理部门要在实践中开展调查研究，及时发现工作中的薄弱环节，督促和协调相关部门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要注意发现和树立典型，及时总结、宣传和推广成功经验，确保审核确认权限委托实施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具体政策详见附件 1-5。

丰台区民政局

2020 年 9 月 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丰台区低保、低收入审批权限委托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完善我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以下简称低保）及低收入家庭救助制度，切实保障低收入居民的基本生活，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北京市社会救助实施办法》、《北京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及低收入家庭救助制度实施细则》、《北京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社会救助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等有关政策法规，结合我区审批权限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街道、乡镇）的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本实施细则中的低保包含生活困难补助。

一、城乡低保标准

（一）城乡低保标准主要考虑居民必需的基本生活需要，按照本市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的一定比例确定，并根据本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物价变动和居民消费支出等情况适时调整。

（二）城乡低保标准的确定和调整，每年由市民政局会同市财政、统计等相关部门研究提出方案，报市政府批准，由市民政局向社会公布。我区根据北京市民政局制定的低保标准及时调整我区低保待遇。

二、城乡低保范围

（一）本市户籍居民组成的家庭，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月人均收入低于本市当年城乡低保标准，且符合本市城乡低保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纳入城乡低保范围。

非本市户籍居民与本市户籍居民结婚组成的家庭，非本市户籍居民持有本市居住证，且符合本市城乡低保家庭收入和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也可纳入本市城乡低保范围。

（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市户籍人员，直接纳入城乡低保范围：

1. 低收入家庭中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的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残疾人和残疾等级为一、二、三级的智力、精神残疾人（以下简称重度残疾人）；

2. 符合本市城乡低保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依靠兄弟姐妹或60周岁及以上的老人扶养或抚养的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

（三）由民政部门管理、按国家有关政策享受政府定期定量救济的60年代初精减退职老职工，因公（病）致残返城知青，原国民党起义投诚及宽释、特赦人员，生活困难的“老归侨”及其他民政部门管理的特殊救济对象参照本市城乡低保标准给予保障。

（四）下列人员不属于城乡低保范围：

1. 非北京市户籍因就学迁入在京学校集体户口的学生；
2. 采取规避法律（法规）行为，造成无经济来源、生活困难的；
3. 民政部门认定的其他人员。

（五）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和未成年子女、

已成年但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以及其他具有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关系并长期共同居住的人员。

已成年但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包括：尚在校接受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及以下学历教育的成年子女；丧失或未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等非因主观原因而无法维持正常生活的成年子女。

（六）下列人员不计入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

1. 现役军人中的义务兵；
2. 连续三年以上（含三年）脱离家庭独立生活的宗教教职人员；
3. 人民法院宣告失踪人员；
4. 在监狱内服刑人员或强制隔离戒毒期限内的吸毒成瘾人员；
5. 民政部门按照有关程序认定的其他人员。

（七）家庭经济状况认定包括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的收入和财产，具体认定条件按照本市《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的规定执行。

三、城乡低保资金

按照我区财政管理体制有关规定，实施城乡低保制度所需资金由各街道（乡镇）财政负责落实，列入街道（乡镇）财政预算，专账管理，分账核算，专款专用。

各街道（乡镇）将年度用款计划报区民政局，由区民政局统一编制城乡低保资金预算报区级财政部门，经审核后列入财政预算，年初由区级财政部门按照区民政局拨款计划拨付至各街道（乡镇），并于年终根据实际支出情况编制决算。

各街道（乡镇）在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因保障对象增加、保

障标准调整等因素需调整城乡低保资金预算的，应根据实际情况，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报区民政局，由区民政局商同级财政部门按规定办理。

四、申请

（一）申请城乡低保应当以家庭为单位，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街道（乡镇）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

家庭成员行动不便、读写困难的，可以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个人代为提出申请。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个人代为提出申请的，需提供申请人书面委托书。

（二）申请人提出申请时应提供的相关材料包括：

1. 《社会救助申请（定期核查）表及授权书》（附件1）；
2. 本人和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以及法定赡养人、抚养人、扶养人的身份证和户口本原件；

（三）在审核确认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需查验的相关材料：

（1）罹患重大疾病人员需提供申请前6个月内本市二级及以上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书；

（2）完全或大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人员，需提供劳动能力鉴定机构出具的劳动能力鉴定报告；

（3）单位在职职工、个人就业人员（灵活就业应通过社会救助经办机构内部核实本人承诺收入）需提供任职或受雇单位出具的收入凭证或银行流水单；有集体分红的，应当提供集体出具的分配记录或相关凭证；有出租房产、转租、出让承包土地经营权等收入的，

应当提供相应合同或协议；6 个月内有多次或大额（2 人或 2 人以下户家庭，人均不超过上年度居民人均消费支出的 1.2 倍；3 人及 3 人以上户家庭，人均不超过上年度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收支情况的，需提供相关材料。

（4）其他需查验的材料。

（四）申请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单独提出申请：

1. 脱离家庭、在宗教场所居住三年以上（含三年）的生活困难的宗教教职人员；

2. 与父母长期共同居住的离婚或丧偶人员；

3. 单独立户人员。单独立户应当以户口簿登记信息为准。已成
年子女为户口簿户主的，视为单独立户，可以单独申请城乡低保或
低收入家庭救助。

4. 民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人员。

（五）申请人及家庭成员的户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按以
下方式办理：

1. 家庭成员户籍在同一区的，申请人可向家庭任一成员户籍所
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

2. 家庭成员户籍不在同一个区的，应将户籍迁移到同一区后再
提出申请。因特殊原因无法迁移的，应当按下列程序办理：

（1）在任一家庭成员户籍所在地居住的，应当向该地街道（乡
镇）提出申请；户籍不在申请地的其他家庭成员，应配合提供相关
材料；

（2）未任一家庭成员户籍所在地居住的，应当向多数家庭

成员户籍所在地街道（乡镇）提出申请；户籍不在申请地的其他家庭成员，应配合提供相关材料。

集体户籍人员按照上述政策要求办理。

（六）申请城乡低保家庭相关人员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1. 按规定提交相关材料，书面声明家庭收入和家庭财产状况并签字确认；

2. 履行委托民政部门代为核查其家庭经济状况的相关手续，配合核对机构依法开展调查工作；

3. 承诺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完整，并承担因提供虚假信息引发的相关法律责任；

4. 家庭成员、家庭收入、家庭财产状况发生变化时，须主动申报；

5. 法定劳动年龄段内有劳动能力未就业人员应当积极求职就业；其中，登记失业人员应当按照本市就业失业管理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七）申请人因个人原因可在街道（乡镇）做出确认决定前任一时刻撤销城乡低保申请。撤销城乡低保申请的，应提交书面申请；社会救助经办机构及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应在收到申请人撤销申请后，终止审核确认程序。

撤销城乡低保申请有困难的，可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个人代为提交撤销申请。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个人代为提交撤销申请的，需提供申请人书面委托书。

五、受理

（一）街道（乡镇）社会救助经办机构应当对申请人或其代理

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应当填写《社会救助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附件2），书面告知申请人或其代理人补齐所有相关材料。

（二）参与社会救助受理、审核、确认的各级经办人员和（村）居民委员会工作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近亲属申请城乡低保时应当如实申明。

对已受理的社会救助经办人员、（村）居民委员会工作人员及其近亲属的城乡低保申请，街道（乡镇）社会救助经办机构应当进行单独登记。

近亲属范围的确定参照《北京市社会救助经办人员和村（居）民委员会工作人员及其近亲属享受社会救助备案工作办法（试行）》执行。

六、家庭经济状况调查

街道（乡镇）社会救助经办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村（居）民委员会的协助下，组织社会救助工作人员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和实际生活状况逐户开展调查核实。每组调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

（一）信息核对。街道（乡镇）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按照申请救助家庭成员及其相关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家庭成员的授权，2个工作日内向区级核对部门发起核对请求，经区级核对部门审核后，提交市居民经济状况核对中心开展核对并出具核对报告。核对报告为审核确认工作提供依据。

申请人及其相关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结

果不符合社会救助认定条件的，街道（乡镇）社会救助经办机构应发放《家庭经济状况调查结果告知书》（附件3）。申请人自收到《家庭经济状况调查结果告知书》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关材料说明情况；无正当理由逾期未作说明的，街道（乡镇）社会救助经办机构将材料报送至街道（乡镇）社会救助管理部门，经街道（乡镇）社会救助分管领导同意后作出不予确认决定，并在3个工作日内送达相关社会救助不予确认的决定书（附件4），书面说明理由。

（二）开展调查。申请人及其相关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结果符合社会救助认定条件的，街道（乡镇）社会救助经办机构应当在收到核对报告后，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等方式开展调查工作，填写《社会救助申请（定期核查）入户调查表》（附件5）。入户调查表应由申请人签字确认。

申请人未如实申报家庭成员基本信息和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及其家庭成员基本信息，且无正当理由未及时补正材料的，视为申请人放弃本次申请。

七、审核公示

街道（乡镇）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根据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情况，对申请家庭提出初审意见，填写审核确认表并及时在村（居）委会固定的村（居）务公开栏公示家庭经济状况调查结果。公示期为7天。

对公示有异议的，社会救助经办机构应当重新组织调查核实，并根据调查情况重新进行公示。对公示中出现投诉、举报等较大争议的家庭，街道（乡镇）应当在公示结束后及时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调查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民主评议。

八、确认发证

（一）公示、民主评议结束后，社会救助经办机构工作人员及时将全部材料报送至街道（乡镇）社会救助管理部门。街道（乡镇）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全面审查相关材料，提出确认意见、经部门负责人同意后报送至街道（乡镇）社会救助分管领导。街道（乡镇）社会救助分管领导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确认决定。

（二）对确认给予低保、困补或低收入救助的家庭，应当同时确定低保金、生活困难补助金及生活补贴等具体保障金额；确认后送达确认决定书（附件 6）并发放相应的社会救助证件。相关社会救助证件需加盖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公章。

对不予确认的社会救助申请，应在做出确认决定 3 个工作日内，送达不予确认决定书（附件 4）。

（三）街道（乡镇）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将确认的城乡低保家庭情况，通过本乡镇、街道信息公开网或居民委员会固定的公开栏进行长期公布。公布内容包括持证人姓名、保障人口、家庭月保障金额等。不得将不经过调查核实的任何群体或个人直接批准为城乡低保对象。

九、城乡低保金确定及发放

（一）城乡低保金应当按照家庭月人均收入与本市城乡低保标准的差额乘以共同生活的保障人口数计算。

（二）下列人员按本市当年城乡低保标准的全额确定保障金额：

1. 由民政部门管理、按国家有关政策享受政府定期定量救济的 60 年代初精减退职老职工，因公（病）致残返城知青，原国民党起

义投诚及宽释、特赦人员，生活困难的“老归侨”等特殊救济对象；

2. 按国家有关政策享受政府定期抚恤补助、符合城乡低保认定条件的优抚孤老烈属等特殊优抚对象困难户；
3. 重度残疾人；
4. 其他特殊生活困难人员。

（三）城乡低保金实行社会化发放，并通过“民政资金统发监管信息平台”进行监管发放，通过银行直接发放到城乡低保家庭成员的账户，于每月 10 日前由街道、乡镇完成发放工作。

街道（乡镇）工作人员和（村）居民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理由代为保管城乡低保家庭成员的存折、银行卡。

（四）符合本市城乡低保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依靠兄弟姐妹或 60 周岁及以上的老人扶养或抚养的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不给予以家庭为单位的专项救助。

十、城乡低保分类救助

合理区分城乡低保家庭困难情况，综合考虑年龄、身体状况、家庭结构和困难程度等因素，加大特殊困难群体救助力度，鼓励有劳动能力的城乡低保人员求职就业。

（一）收入核减。根据申请家庭困难情况，在对申请城乡低保家庭收入作适当核减后再计算家庭月人均收入，其中：

1. 申请家庭中有罹患重大疾病或重度残疾人的，其家庭收入按照城乡低保标准的 100 进行收入核减；其中，法定抚养人达到 60 周岁的，家庭收入还可按照城乡低保标准的 50 再次进行收入核减；
2. 单亲家庭中法定抚养人单独抚养 16 周岁及以下未成年人或

16 周岁以上接受全日制教育的在校学生的，家庭收入按照城乡低保标准的 100 进行收入核减；

申请家庭同时符合 1、2 项收入核减条件的，按核减标准高的执行。

（二）增发城乡低保金。

1. 罹患重大疾病人员、重度残疾人，按照本市当年城乡低保标准的 35 增发城乡低保金；

2. 由民政部门管理、按国家有关政策享受政府定期定量救济的 60 年代初精减退职老职工，因公（病）致残返城知青，原国民党起义投诚及宽释、特赦人员，生活困难的“老归侨”等传统民政救济对象以及经户籍所在地区政府侨务部门认定的归国华侨和侨眷，优抚孤老烈属等特殊优抚对象困难户，60 周岁（含）以上老年人，16 周岁及以下未成年人和 16 周岁以上接受全日制本科及以下学历教育的在校学生，60 周岁以下达到退休年龄人员，以及完全丧失或大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人员，按照本市当年城乡低保标准的 25 增发城乡低保金；

上述人员同时符合两种增发条件的，按标准高的执行。

（三）就业奖励。对于实现就业的城乡低保申请人，在核算家庭收入时，可先扣除就业奖励再计算家庭月人均收入，其中：

1. 单位在职职工申请城乡低保时，可先从其收入中扣除本市当年城乡低保标准的 80 再计算家庭月人均收入；

2. 灵活就业、自谋职业、自主创业的个人就业人员申请城乡低保时，可按照以下方式核定收入：

（1）收入达到或超过本市当年城乡低保标准 180 的，可先从其收入中扣除本市当年城乡低保标准的 80 作为就业奖励，再计算家庭收入；

（2）收入高于本市当年城乡低保标准、低于本市城乡低保标准 180 的，可按照本市当年城乡低保标准核定其收入；

（3）收入低于本市城乡低保标准的，按实际收入计算。

3. 城乡低保人员实现就业后，其就业奖励按照上述办法执行。

（四）救助渐退。城乡低保人员就业后应主动申报，申报后可给予 6 个月的救助渐退。具体方式为城乡低保人员在扣除就业奖励后，家庭月人均收入仍高于城乡低保标准的可继续按月领取低保金，具体标准为：前三个月按其家庭原领取低保金的 100 发放，后三个月按 50 发放。

十一、城乡低收入家庭救助

（一）未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月人均收入低于最低工资标准，且符合城乡低保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本市户籍居民组成的家庭，可纳入城乡低收入家庭救助。

非本市户籍居民与本市户籍居民结婚组成的家庭，非本市户籍居民持有本市居住证，且符合本市城乡低收入家庭认定标准和城乡低保财产状况规定的，也可纳入城乡低收入家庭救助。

（二）城乡低收入家庭的申请和确认程序按照城乡低保的有关规定执行，本细则规定的城乡低保分类救助不适用城乡低收入家庭。（确认过程中发放的相关文书为《城乡低收入家庭认定确认决定书》附件 7、《城乡低收入家庭认定不予确认决定书》附件 8）。

对城乡低收入家庭中 16 周岁及以下未成年人和 16 周岁以上接受全日制本科及以下学历教育的在校学生，按照本市当年城乡低保标准的 25 发放生活补贴，所需资金参照城乡低保资金预算管理。

十二、赡养、抚养、扶养费的核算

赡养、抚养、扶养费按调解书、判决书或协议书确定的金额认定。无上述文书或协议金额明显偏低的，按赡养、抚养、扶养人家庭收入及家庭财产状况核算。实际支付的赡养、抚养、扶养费高于核算金额的，按实际支付的数额计算。

（一）赡养费的核算。老年人赡养费根据赡养义务人的家庭收入和家庭财产状况核算。

1. 赡养义务人家庭已获得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低收入家庭救助的，视为无赡养能力，不计算赡养费；

2. 老年人子女家庭有两套及以上住房（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统计部门公布的上年度全市人均住房建筑面积的除外）或家庭人均财产价值总计超过上年度本市居民人均消费支出的 3 倍，且家庭成员中无重病重残人员，视为有完全赡养能力；有完全赡养能力子女的老年人不符合社会救助条件；本条所述老年人子女家庭财产不包括已成年孙子女财产，财产价值包括家庭拥有的机动车价值和货币财产价值；

3. 除上述情况外，赡养费按下列公式计算：赡养费 = （赡养义务人月均家庭总收入 - 1.5 × 当年低保标准 × 赡养义务人家庭人数） × 20 / 赡养义务人家庭应赡养家庭数。

（二）抚养费的核算。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

离婚案件处理子女抚养问题的若干意见》（法发〔1993〕30号）的相关规定，抚养人有固定收入的，按月总收入的20-30的比例计算；负担两个以上子女抚养费的，比例可适当提高，但一般不得超过抚养人月总收入的50；无固定收入的，抚养费的数额可依据当年总收入或同行业平均收入，参照上述比例确定；有特殊情况的，可适当提高或降低上述比例。

（三）抚养费的核算参照赡养费的核算方法执行。

十三、动态管理

（一）低保、困补、低收入救助对象实行动态管理，定期进行家庭经济核查。定期核查时应首先进行信息核对，必要时由街道（乡镇）社会救助经办机构采取入户调查、信函索证等方式进行核查。家庭成员有增加的，新增加的成员及其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应履行委托对其进行经济状况核查的手续，15日内提供相关材料，逾期未提供的，该家庭视为放弃低保、困补、低收入待遇。

定期核查时低保、低收入家庭成员应主动配合，自下发《社会救助核查材料提交通知书》（附件9）之日起15日内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逾期不提供者将根据信息核对情况作出确认决定。

社会救助对象家庭成员或者经济状况发生变化时，街道（乡镇）社会救助经办机构应根据变化情况及时提出变更或终止社会救助意见，明确相应社会救助资金的增发、减发或者停发金额，报送至街道（乡镇）社会救助管理部门。街道（乡镇）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全面审查材料和相关意见，经街道（乡镇）分管领导同意后做出终止或变更决定。区民政部门应对动态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未就业人员，已获得城乡低保和低收入家庭救助的，应当积极求职就业，及时汇报就业状况。其中，登记失业人员（有怀孕、在哺乳期、长期照护失能失智或重度残疾的家庭成员、单亲抚养学前儿童等情形的除外）因终止就业要求或无正当理由连续 3 次拒绝接受公共就业服务或连续 6 个月未与登记地街道（乡镇）联系被注销失业登记，且无其他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求职行为的，街道（乡镇）应当停发其本人的城乡低保金。

（三）对于不符合条件而被终止社会救助的家庭，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应制作《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终止决定书》（附件 10）或《城乡低收入家庭救助终止决定书》（附件 11），并送达当事人。

（四）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规范城乡低保、低收入家庭救助档案的管理，电子档案与纸质档案具有同等效力。

（五）本细则涉及的文书送达时，除另有规定外，需在制作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送达，并取得《送达回证》（附件 12）或其它已送达证明，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并记录收到的日期。

十四、备案

街道（乡镇）社会救助管理部门每月 10 日前将上月新增、变更、终止社会救助对象审核确认备案表（附件 13）、（附件 14）、各项基本社会救助情况汇总表（附件 15）报区民政局备案。

十五、监督检查

区民政局每月对新审核确认的基本生活救助对象档案进行全面审查。通过电话访问、入户调查、委托第三方社会组织入户等多种

方式，按照不低于 30% 的比例抽查新确认社会救助对象的情况。

对单独登记的社会救助经办人员和村（居）民委员会工作人员及其近亲属给予社会救助的情况，以及有疑问、投诉举报或者其他需要重点调查的社会救助对象，区民政局全部入户调查。对入户调查发现的疑问情形，及时与街道（乡镇）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沟通，进行复查复核。如需变更确认决定的，应及时调整变更。对涉嫌违纪违法的，移交纪检、公安部门处理。

十六、其他

低保、低收入救助审批权限委托街道（乡镇）后，按照户籍地管理原则，街道（乡镇）要完善相关监督管理制度并接受社会监督。对于难以解决的复杂、疑难问题，提交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领导小组研究解决。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京政办发〔2018〕45号）、《北京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及低收入家庭救助制度实施细则》（京民社救发〔2018〕445号）实施，现行社会救助政策中有关审核确认流程的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按照本细则执行。

本细则由区民政局负责解释。

本细则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

附件：

- （1）社会救助申请（定期核查）表及授权书
- （2）社会救助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
- （3）家庭经济状况调查结果告知书

- （4）北京市丰台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不予确认决定书
- （5）社会救助申请（定期核查）入户调查表（新增社区意见）
- （6）北京市丰台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确认决定书
- （7）北京市丰台区城乡低收入家庭认定确认决定书
- （8）北京市丰台区城乡低收入家庭认定不予确认决定书
- （9）社会救助核查材料提交通知书
- （10）北京市丰台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终止决定书
- （11）北京市丰台区城乡低收入家庭救助终止决定书
- （12）送达回证
- （13）丰台区 街乡镇 年 月城乡低保新申请备案表
- （14）丰台区 街（乡镇） 年 月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终止或变更备案表
- （15）丰台区 年 月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确认情况备案表

附件（1）

社会救助申请（定期核查）表及授权书

（区）_____（街道、乡镇）

本人现提出申请（*请在前小框内勾选）：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 城乡低收入家庭 城乡特困人员供养 生活困难补助 临时救助 其他 _____

1. 家庭基本情况

家庭成员基本信息

项目	申请人(持证人)	家庭成员1	家庭成员2	家庭成员3	家庭成员4
姓名					
身份证号					
健康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 <input type="checkbox"/> 慢性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 <input type="checkbox"/> 慢性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 <input type="checkbox"/> 慢性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 <input type="checkbox"/> 慢性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 <input type="checkbox"/> 慢性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就业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就业 <input type="checkbox"/> 灵活就业 <input type="checkbox"/> 自谋职业 (自主创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就业(其中已登记失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就业 <input type="checkbox"/> 灵活就业 <input type="checkbox"/> 自谋职业 (自主创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就业(其中已登记失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就业 <input type="checkbox"/> 灵活就业 <input type="checkbox"/> 自谋职业 (自主创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就业(其中已登记失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就业 <input type="checkbox"/> 灵活就业 <input type="checkbox"/> 自谋职业 (自主创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就业(其中已登记失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就业 <input type="checkbox"/> 灵活就业 <input type="checkbox"/> 自谋职业 (自主创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就业(其中已登记失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就业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怀孕 <input type="checkbox"/> 在哺乳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长期照护家庭成员* <input type="checkbox"/> 单亲抚养学前儿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怀孕 <input type="checkbox"/> 在哺乳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长期照护家庭成员* <input type="checkbox"/> 单亲抚养学前儿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怀孕 <input type="checkbox"/> 在哺乳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长期照护家庭成员* <input type="checkbox"/> 单亲抚养学前儿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怀孕 <input type="checkbox"/> 在哺乳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长期照护家庭成员* <input type="checkbox"/> 单亲抚养学前儿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怀孕 <input type="checkbox"/> 在哺乳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长期照护家庭成员* <input type="checkbox"/> 单亲抚养学前儿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户籍地址					
家庭居住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户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户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户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户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户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联系电话					
16周岁及以下未成年人或16周岁以上接受全日制本科及以下学历教育的在校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长期照护家庭成员*指长期照护失能失智或重度残疾的家庭成员。

2. 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及其家庭成员基本信息

项目	法定义务人1	法定义务人2	法定义务人3	法定义务人4	法定义务人5
姓名					
身份证号					
赡养、抚养、扶养关系					
户籍地址					
家庭居住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户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户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户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户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户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联系电话					

3. 家庭收入信息

工资性收入：收入人姓名 _____ 平均每月工资及奖金、津贴 _____ 元
收入人姓名 _____ 平均每月工资及奖金、津贴 _____ 元

经营净收入：收入人姓名 _____ 平均每月收益 _____ 元
收入人姓名 _____ 平均每月收益 _____ 元

■ 农村农副业生产收入 家庭上一年总计收入 _____ 元

财产净收入：收入人姓名 _____ 平均每月收益 _____ 元
收入人姓名 _____ 平均每月收益 _____ 元
出租房屋收益 平均每月 _____ 元
转租、出让承包土地经营权收入： _____ 元

■ 村集体分红等收入 家庭上一年总计收入 _____ 元

转移净收入：

■ 离退休金 领取人姓名 _____ 平均每月 _____ 元
领取人姓名 _____ 平均每月 _____ 元

■ 居民养老金 领取人姓名 _____ 申请当月 _____ 元 平均每月 _____ 元
领取人姓名 _____ 申请当月 _____ 元 平均每月 _____ 元

■ 职工养老金 领取人姓名 _____ 申请当月 _____ 元 平均每月 _____ 元
领取人姓名 _____ 申请当月 _____ 元 平均每月 _____ 元

■ 福利养老金 领取人姓名 _____ 申请当月 _____ 元 平均每月 _____ 元
领取人姓名 _____ 申请当月 _____ 元 平均每月 _____ 元

■失业保险金	领取人姓名 _____ 平均每月 _____ 元
	领取时限: _____ 年 _____ 月至 _____ 年 _____ 月
	领取人姓名 _____ 平均每月 _____ 元
	领取时限: _____ 年 _____ 月至 _____ 年 _____ 月
■住房公积金支取	领取人姓名 _____ 支取原因 _____ 申请前12个月支取 _____ 元
■获得赡养、抚养、扶养费	平均每月 _____ 元
■其它需要登记的收入	_____

4. 家庭财产信息

■现金	_____ 元
■银行储蓄和资产管理产品	总金额 _____ 元
■股票、基金等有价值证券	总市值 _____ 元
■商业保险	保险名称 _____ 现金价值 _____ 元
	保险名称 _____ 现金价值 _____ 元
■企业投资人的认缴出资	认缴出资额 _____ 元 投资人姓名 _____
■股权、股份、债券	总市值 _____ 元 持有人姓名 _____
	总市值 _____ 元 持有人姓名 _____
■房产	产权人姓名 _____ 面积 _____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自住 <input type="checkbox"/> 商用 <input type="checkbox"/> 出租（每月收益 _____ 元）
	产权人姓名 _____ 面积 _____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自住 <input type="checkbox"/> 商用 <input type="checkbox"/> 出租（每月收益 _____ 元）
■车辆	行驶证登记的所有人 _____ 车牌号 _____
	行驶证登记的所有人 _____ 车牌号 _____
■其它需要登记的贵重财产及价值	_____
（说明：可另附页）	

本人郑重声明，上述所有信息属实；如有不实，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按照有关规定计入相关诚信记录。

请按上述文字原样抄写：

本人同意在申请和已获得社会救助期间，北京市民政局和本人所提出申请的区民政局向所有涉及到本人家庭经济状况信息的部门或机构查询、核对需要核实的家庭收入、家庭财产状况和家庭消费信息。本人亦同意所有涉及到本人家庭经济状况和家庭消费信息的部门或机构将所需资料和信息提供给北京市民政局及本人所提出申请的区民政局。

本人承诺以下签名、身份证号码均为本人签署，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申请人授权（家庭成员和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及其家庭成员）签字：

1.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2.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3.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4.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5.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6.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7.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8.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9.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10.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年 月 日

备注：家庭成员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监护人代签。

附件（2）

社会救助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

xxx：您好！

我们于 年 月 日收到您提交的 申请材料。
经审核，有如下材料欠缺或表达不清，请您在收到本补正通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补正。无正当理由逾期不予补正的，视为您放弃本次申请。补正申请材料所用时间不计入审查期限。

1.
2.
3.

xx 街道（乡镇）

年 月 日

附件（3）

家庭经济状况调查结果告知书

xxx：您好！

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北京市社会救助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对您家庭及相关（赡养人 抚养人

扶养人）家庭进行家庭经济状况调查。调查结果中的以下情形不符合（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城乡低收入家庭认定）的相关认定条件。

1.;

2.;

.....。

请您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关材料说明情况；无正当理由逾期未作说明的，将根据家庭经济状况调查结果作出确认决定。

xx 街道（乡镇）

年 月 日

附件（4）

北京市丰台区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不予确认决定书

xx 低保确〔年份〕xx 号

xxx：您好！

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北京市社会救助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对您于 年 月 日提交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申请进行了调查核实，基于以下理由，不予确认：

1. 您家庭 xxx 情况，不符合《xx》第 xx 条规定；
2. 您家庭 xxx 情况，不符合《xx》第 xx 条规定；

……。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或者北京市民政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xxx（单位名称）

年 月 日

附件（5）

社会救助申请（定期核查）入户调查表

受理区域 区 街道(乡镇) 社区(村)

申请救助类型:

申请人姓名:

入户调查单位:

入户调查人姓名:

入户调查时间: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公报（2020 下）

家庭基础信息			
家庭户籍类型		是否人户分离	
家庭居住住址		家庭成员结构	
家庭类型		家庭人口	
家庭职业结构		特殊家庭结构	
申请人(持证人)基本信息			
申请人(持证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性别		民族	
年龄		文化程度	
婚姻状况		政治面貌	
户籍性质		身份类别	
户籍详细地址		联系电话	
身体状况		劳动能力状况	
健康状况		生活自理能力	
残疾种类		残疾等级	
居住情况		生活照顾	
月人均收入 (工资、经营、财产净收入)		弹性就业月人均收入	
离退休金		失业保险金	
村集体分红		赡养、抚养、扶养费	
基础养老金		福利养老金	
住房公积金支取		其他收入	
是否为 16 周岁及以下未成年人或 16 周岁以上接受全日制本科及以下学历教育的在校学生			
学校名称		学校性质	
校方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学习阶段		学习年限	
所在年级/班级		是否择校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公报（2020 下）

入学时间		毕业时间	
是否就业			
未就业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怀孕 <input type="checkbox"/> 在哺乳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长期照护失能失智或重度残疾的家庭成员 <input type="checkbox"/> 单亲抚养学前儿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就业状况		职业	
单位名称（及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性质	
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上级主管 部门名称		上级主管部门负责人姓名	
上级主管 部门联系电话		创办企业名称 （及组织机构代码）	
是否占地农转居		是否水库移民	
家庭 成 员 情 况			
家庭成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与申请人关系		成员类型	
性别		民族	
文化程度		年龄	
婚姻状况		政治面貌	
户籍性质		身份类别	
户籍详细地址		联系电话	
身体状况		劳动能力状况	
健康状况		生活自理能力	
残疾种类		残疾等级	
居住情况		生活照顾	
月人均收入 （工资、经营、财 产净收入）		弹性就业月人均收入	
离退休金		失业保险金	
村集体分红		赡养、抚养、扶养费	
基础养老金		福利养老金	
住房公积金支取		其他收入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公报（2020 下）

是否为 16 周岁及以下未成年人或 16 周岁以上 接受全日制本科及以下学历教育的在校学生			
学校名称		学校性质	
校方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学习阶段		学习年限	
所在年级/班级		是否择校	
入学时间		毕业时间	
是否就业			
未就业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怀孕 <input type="checkbox"/> 在哺乳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长期照护失能失智或重度残疾的家庭成员 <input type="checkbox"/> 单亲抚养学前儿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就业状况		职业	
单位名称 (及组织机构代码)		创办企业名称 (及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上级主管 部门名称		上级主管部门联系电话	
是否占地农转居		是否水库移民	
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情况			
家庭成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与申请人关系		成员类型	
性别		民族	
文化程度		年龄	
婚姻状况		政治面貌	
户籍性质		身份类别	
户籍详细地址		联系电话	
身体状况		劳动能力状况	
健康状况		生活自理能力	
残疾种类		残疾等级	
居住情况		生活照顾	
月人均收入 (工资、经营、财产 净收入)		弹性就业月人均收入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公报（2020 下）

离退休金		失业保险金	
村集体分红		赡养、抚养、扶养费	
基础养老金		福利养老金	
住房公积金支取		其他收入	
		是否 就业	
未就业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怀孕 <input type="checkbox"/> 在哺乳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长期照护失能失智或重度残疾的家庭成员 <input type="checkbox"/> 单亲抚养学前儿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就业状况		职业	
单位名称（及组织 机构代码）		创办企业名称（及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上级主管 部门名称		上级主管部门联系电话	
是否占地农转居		是否水库移民	
住 房 情 况			
家庭居住 详细地址		住房性质	
房屋证件名称		长期共居人口数	
房屋类型		房屋结构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人均建筑面积	m ²
是否出租住房		租金收入	元
预 警 信 息			
预警内容		入户核 查情况	
以上入户调查内容，本人已确认无误			
申请人 （持证人） 意见及签字			
村（居）委会 意见及盖章			

附件（6）

北京市丰台区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确认决定书

xx 低保确〔年份〕xx 号

xxx：您好！

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北京市社会救助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对您于 年 月 日提交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申请，现予确认。

您家庭将自 年 月开始获得最低生活保障（保障人口 人），家庭月领取最低生活保障金 元。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或者北京市民政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在给予最低生活保障期间，您及家庭成员符合相关规定的还可以申请医疗、教育、住房、就业、采暖等专项救助和临时救助。同时，当您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发生变化时，应当及时主动告知您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具体事宜可咨询您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街道）咨询电话：

xxx（单位名称）

年 月 日

附件（7）

北京市丰台区 城乡低收入家庭认定确认决定书

xx 低收入确〔年份〕xx 号

xxx: 您好!

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北京市社会救助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对您于 年 月 日提交的低收入家庭认定申请,现予确认。

您家庭将自 年 月开始认定为低收入家庭(保障人口 人)。其中,16 周岁及以下未成年人 人,16 周岁以上接受全日制本科及以下学历教育的在校学生 人,月领取生活补贴总计 元。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或者北京市民政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在认定为低收入家庭期间,您及家庭成员符合相关规定的可以申请医疗、教育、住房等专项救助和临时救助。同时,当您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发生变化时,应当及时主动告知您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具体事宜可咨询您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街道)咨询电话:

xxx(单位名称)

年 月 日

附件（8）

北京市丰台区 城乡低收入家庭认定不予确认决定书

xx 低收入确〔年份〕xx 号

xxx: 您好!

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北京市社会救助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对您于 年 月 日提交的低收入家庭认定申请,基于以下理由,不予批准:

1. 您家庭 xx 情况,不符合《xx》第 xx 条规定;
2. 您家庭 xx 情况,不符合《xx》第 xx 条规定;

.....。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或者北京市民政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xxx (单位名称)

年 月 日

附件（9）

社会救助核查材料提交通知书

xxx: 您好!

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北京市社会救助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我们于 年 月 日对您家庭经济状况进行信息核对，您家庭的 情形不符合（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城乡低收入家庭）的相关认定条件。请您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提供相关材料并说明情况：

1.;

2.;

.....。

无正当理由逾期不提供相关材料的，将根据信息核对情况作出确认决定。

xxx（单位名称）

年 月 日

附件（10）

北京市丰台区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终止决定书

xx 低保确〔年份〕xx 号

xxx：您好！

（低保家庭成员及身份证号码）获得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自 年 月终止；

给予（低保家庭成员及身份证号码）的低保金自 年 月起停发。理由如下：

1. 您家庭 xxx 情况，不符合《xxx》第 xx 条规定；
2. 您家庭 xxx 情况，不符合《xxx》第 xx 条规定；

……。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或者北京市民政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xxx（单位名称）

年 月 日

附件（11）

北京市丰台区 城乡低收入家庭救助终止决定书

xx 低收入确〔年份〕xx 号

xxx：您好！

（低收入家庭成员及身份证号码）获得的城乡低收入家庭救助自 年 月终止；

给予（低收入家庭成员及身份证号码）的生活补贴自 年 月起停发。理由如下：

1. 您家庭 xxx 情况，不符合《xxx》第 xx 条规定；
2. 您家庭 xxx 情况，不符合《xxx》第 xx 条规定；

……。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或者北京市民政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xxx（单位名称）

年 月 日

附件（12）

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送达地点			
送达人签字			
送达文书名称	送达方式	收件人签名	收到时间
	委托送达		
备注			

xxx（单位名称）

附件（14）

丰台区 街（乡镇） 年 月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终止或变更备案表

填表日期：

序号	街乡镇名称	社区名称	申请人姓名	关系	身份证号码	月收入	收入核减	增发低保金	应发低保金	终止或变更原因	家庭保障人口		家庭月低保金	
											原	现	原	现

填表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盖章）：

主管领导签字：

附件 2

丰台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审批权限委托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完善丰台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以下简称“特困供养”）制度，切实保障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关于印发〈北京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办法〉的通知》（京民社救发〔2017〕24号）、《丰台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细则》（丰民政文〔2017〕54号）以及《北京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社会救助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京民社救发〔2020〕73号）有关规定，结合我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审批权限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为“街道（乡镇）”）的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特困供养范围

（一）具有本区户籍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应当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

1. 无劳动能力；
2. 无生活来源；
3. 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

（二）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同时符合以上条件的，可分别申

请享受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认定为本办法所称的无劳动能力：

1. 年满 60 周岁的老年人；
2. 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
3. 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的视力、肢体残疾人，残疾等级为一、二、三级的智力、精神残疾人；
4. 经由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或者大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残疾人。

（四）无生活来源是指居民缺乏基本生活所需的稳定经济来源，靠自身无力解决基本生活问题，一般情况下，家庭月人均收入低于本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本市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认定办法有关规定的，可认定为本办法所称的无生活来源。

（五）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的范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和《北京市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有关条款所规定的执行。

（六）法定赡养义务人无赡养能力是指法定赡养义务人没有对被赡养人经济上供养、生活上照料和精神上慰藉的能力；法定抚养义务人无抚养能力是指法定抚养义务人不具备监护能力、无法履行监护责任；法定扶养义务人无扶养能力，一般可以参照法定赡养义务人无赡养能力、法定抚养义务人无抚养能力的情形确定。

二、申请

（一）申请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街道（乡镇）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提出书面申请，按规定提交相关材料。本人申请

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他人代为申请，并提供申请人书面委托书。

街道（乡镇）、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及时了解掌握辖区内居民的生活情况，发现符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的人员，应当告知其救助供养政策，并主动帮助其申请。

（二）申请人提出申请时应提供的相关材料包括：

1. 申请人和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的居民身份证和户口簿原件；
2. 填写《社会救助申请（定期核查）表及授权书》；
3. 申请人享受分散供养需有自有住房材料；
4. 其它相关材料。

（三）申请特困供养的人员，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1. 按规定提交相关材料，书面声明家庭收入和家庭财产状况并签字确认；
2. 履行委托民政部门代为核查其家庭经济状况的相关手续，配合核对机构依法开展调查工作；
3. 承诺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完整，并承担因提供虚假信息引发的相关法律责任；
4. 家庭成员及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家庭收入、家庭财产状况发生变化时，须主动申报；

（四）申请人因个人原因可在街道（乡镇）做出确认决定前任一时刻撤销特困供养申请。撤销特困供养申请的，应提交书面申请；社会救助经办机构及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应在收到申请人撤销申

请后，及时终止审核确认程序。

撤销特困供养申请有困难的，可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个人代为提交撤销申请。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个人代为提交撤销申请的，需提供申请人书面委托书。

三、受理

（一）街道（乡镇）社会救助经办机构应当对申请人或其代理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应当填写《社会救助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附件2），一次性书面告知申请人或其代理人补齐所有相关材料。

（二）参与社会救助受理、审核确认的各级经办人员和村（居）民委员会工作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近亲属，申请特困供养时应当如实申明。

对已受理的社会救助经办人员、村（居）民委员会工作人员及其近亲属的特困供养申请，街道（乡镇）社会救助经办机构应当进行单独登记。

近亲属范围的确定参照《北京市社会救助经办人员和村（居）民委员会工作人员及其近亲属享受社会救助备案工作办法（试行）》执行。

四、家庭经济状况调查

街道（乡镇）社会救助经办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村（居）民委员会的协助下，组织社会救助工作人员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和实际生活状况逐户开展调查核实。每组调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

（一）信息核对。街道（乡镇）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按照申请救助家庭成员及其相关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家庭成员的授权，2个工作日内发起核对请求，经区级核对部门审核后，提交市居民经济状况核对中心开展核对并出具核对报告。核对报告为审核确认工作提供依据。

申请人及其相关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结果不符合社会救助认定条件的，街道（乡镇）社会救助经办机构应发放《家庭经济状况调查结果告知书》（附件3）。申请人自收到《家庭经济状况调查结果告知书》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关材料说明情况；无正当理由逾期未作说明的，街道（乡镇）社会救助经办机构将材料报送至街道（乡镇）社会救助管理部门，经街道（乡镇）社会救助分管领导同意后作出不予确认决定，并在3个工作日内送达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不予确认的决定书（附件4），书面说明理由。

（二）开展调查。申请人及其相关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结果符合社会救助认定条件的，街道（乡镇）社会救助经办机构应当在收到核对报告后，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等方式开展调查工作，填写《社会救助申请（定期核查）入户调查表》（附件5）。入户调查表应由申请人签字确认。

申请人未如实申报家庭成员基本信息和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及其家庭成员基本信息，且无正当理由未及时补正材料的，视为申请人放弃本次申请。

五、审核公示

街道（乡镇）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根据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情况，

对申请家庭提出初审意见并及时在村（居）委会固定的村（居）务公开栏公示家庭经济状况调查结果，公示期为 7 天。

对公示有异议的，社会救助经办机构应当重新组织调查核实，并根据调查情况重新进行公示。对公示中出现投诉、举报等较大争议的家庭，街道（乡镇）应当在公示结束后及时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调查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民主评议。

六、确认发证

（一）公示、民主评议结束后，社会救助经办机构工作人员及时将全部材料报送至街道（乡镇）社会救助管理部门。街道（乡镇）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全面审查相关材料，提出确认意见，经部门负责人同意后报送至街道（乡镇）社会救助分管领导。街道（乡镇）社会救助分管领导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确认决定。

（二）对确认给予特困供养人员，应做好救助供养工作。做出确认决定后送达《北京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确认告知书》（附件 6）并发放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相关证件需加盖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公章。对不予确认的家庭，应在做出不予确认决定 3 个工作日内，送达不予确认决定书。

（三）自理能力评估。街道（乡镇）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对审核符合条件的应在做出确认决定后 7 个工作日内，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特困供养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确定照料护理档次。特困供养人员对生活自理能力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街道（乡镇）社会救助管理部门申请重新评估，街道（乡镇）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应当及时组织重新评估，并提出认定意见。

七、动态管理

（一）特困供养对象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等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街道（乡镇）。

（二）街道（乡镇）应当对特困人员每年复核一次。复核时应首先进行信息核对。街道（乡镇）应当根据特困人员的健康状况、生活自理能力、供养形式及供养地址等变化情况，为其办理特困供养变更手续。

（三）特困人员不再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特困人员本人、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及时告知街道（乡镇），由街道（乡镇）审核确认后，收回其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终止其救助供养。对于不符合条件而被终止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的，街道（乡镇）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应制作《北京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终止决定书》（附件 7）并送达当事人。

特困人员死亡的，供养服务机构或者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及时告知街道（乡镇），由街道（乡镇）审核确认后，收回其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终止其救助供养。

（四）街道（乡镇）应规范特困供养救助档案的管理，实行特困人员“一人一档案”，并根据特困人员的年龄、健康状况、生活自理能力等情况对其事项分类管理。电子档案与纸质档案具有同等效力。

（五）本细则涉及的文书送达时，除另有规定外，需在相关文书制作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送达，并取得《送达回证》（附件 8）或其它已送达证明，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并记录收到的日期。

八、救助供养标准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按照不低于市统计局、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公布的上年度全市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执行。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经费主要用于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生活照料护理、疾病治疗、丧葬事宜，以及住房、教育等方面的需求所需费用。救助供养经费由各街道（乡镇）统筹使用，不得按标准平均分配。

（一）基本生活标准不低于本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1.5 倍。

（二）照料护理标准按照具有生活自理能力、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分档制定，分别不低于本市当年最低工资标准的 20%、40% 和 60%。

（三）医疗、住房、教育、供暖等救助标准按照本市社会救助相关政策执行。

九、救助供养形式

（一）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形式分为在供养服务机构集中供养和在家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可以自行选择供养形式，鼓励特困人员入住供养服务机构，优先安排完全或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特困人员入住供养服务机构。

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由街道（乡镇）按照统筹协调、便于管理的原则，优先安排到户籍所在地街道（乡镇）供养服务机构就近入住；供养服务机构暂不具备供养服务条件的，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解决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问题。街道（乡镇）所属供养服务机构要保留一定比例床位，做好统筹保障，优先安排需要集中供养

的特困人员入住(先做好本辖区特困人员入住,再实施社会化保障)。特困人员未满 16 周岁的,应当安置到儿童福利机构;患有精神疾病、传染病的,可以安置到专门的医疗卫生机构;重度残疾的,可以安置到专门的福利机构。

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经本人同意,由街道(乡镇)委托供养服务机构、社会组织、其亲友或村(居)民委员会等提供日常看护、生活照料、住院陪护等服务。有条件的街道(乡镇),可依托养老照料中心、养老机构、养老服务驿站等为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提供社区日间照料服务。

(二)街道(乡镇)应当与供养服务机构、村(居)民委员会、社会组织或者照料护理人签订供养服务协议(附件 9、10);供养服务机构、村(居)民委员会、社会组织或者照料护理人应当与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特困人员签订供养服务协议,明确照料责任和内容,确保特困人员享受符合要求的供养。

(三)街道(乡镇)应当对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的照料护理人进行登记管理,填写特困分散供养照料护理人信息表(附件 11)。街道(乡镇)和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如实记录供养服务和照料护理情况。

十、供养待遇及资金发放

(一)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费、照料护理费由街道(乡镇)按照救助供养标准、供养服务协议按月拨付至供养服务机构。零用钱按照每月不低于 50 元的标准,由供养服务机构按月发放给供养对象本人或者按照供养对象需求为其购买日常用品等。

(二)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由街道(乡镇)按照基本生活标

准按月为其发放生活费；日常照料护理费按照供养服务协议按月发放。

（三）全额资助特困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特困人员的疾病治疗，由供养服务机构、社会组织或者照料护理人协助特困人员到医保定点医疗机构或者供养服务机构内的医务室（站）治疗，医疗费用按照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规定支付后，不足部分从救助供养经费统筹支出。

特困人员因病需要住院治疗的，由供养服务机构、社会组织或者照料护理人及时送医治疗，需要住院陪护的，住院陪护费用从救助供养经费统筹支出。

（四）特困人员死亡后的丧葬事宜按照当地殡葬管理有关规定办理。集中供养的由供养服务机构办理，分散供养由街道（乡镇）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者其亲属办理。原则上不留存骨灰，如家属自愿保管骨灰也可由其家属领回。丧葬费参照本市当年城乡无丧葬补助居民丧葬补贴相关规定执行，丧葬费用从救助供养经费统筹支出。

（五）对符合条件的住房困难的分散供养特困人员，通过配租公共租赁住房、发放市场租房补贴和农村危房改造等方式给予住房救助。

（六）对在接受各类教育期间的特困人员，按照本市教育救助有关规定保障其顺利完成学业。

（七）对符合条件的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通过冬季燃煤自采

暖救助、集中供热采暖补助和住宅清洁能源分户自采暖补贴等方式给予供暖救助。

（八）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应当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障、最低生活保障、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社会福利等制度有效衔接。符合相关条件的可同时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和高龄津贴等社会福利待遇。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不再适用最低生活保障政策；纳入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范围的，不再适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政策；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残疾人，不再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有条件的街道（乡镇）可探索特困人员照料护理与长期护理保险衔接。

特困供养人员的基本生活费和照料护理费实行社会化发放，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每月 10 日前通过统发系统将基本生活费和照料护理费足额发放至特困人员本人及其供养服务机构或照料护理人账户中。

十一、资金保障

按照我区财政管理体制有关规定，实施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所需资金由各街道、乡镇财政负责落实，列入街道（乡镇）财政预算，专账管理，分账核算，专款专用。

各街道（乡镇）将年度用款计划报区民政局，由区民政局统一编制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经费预算报区级财政部门，经审核后列入财政预算，年初由区级财政部门按照区民政局拨款计划拨付至各街道（乡镇），并于年终根据实际支出情况编制决算。

各街道（乡镇）在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因保障对象增加、保障标准调整等因素需调整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经费预算的，应根据实际情况，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报区民政局，由区民政局商同级财政部门按规定办理。

十二、备案

街道（乡镇）社会救助管理部门每月 10 日前将上月新增、变更、撤销特困供养对象审核确认备案表（附件 12、附件 13）、特困人员确认情况汇总备案表（附件 14）报区民政局备案。

十三、监督检查

区民政局通过电话访问、入户调查、委托第三方社会组织入户等多种方式，按照不低于 50% 的比例抽查新确认特困供养人员的情况。

对单独登记的社会救助经办人员和村（居）民委员会工作人员及其近亲属给予确认社会救助的情况，以及有疑问、投诉举报或者其他需要重点调查的社会救助对象，区民政局应当全部入户调查。对入户调查发现的疑问情形，及时与街道（乡镇）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沟通，进行复查复核。如需变更确认决定的，应及时调整变更。对涉嫌违纪违法的，移交纪检、公安部门处理。

十四、其他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审批权限委托街道（乡镇），按照户籍地管理原则，街道（乡镇）要完善相关监督管理制度并接受社会监督。对于难以解决的复杂疑难问题，提交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领导小组研究解决。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

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京政办发〔2018〕45号）、关于印发《北京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办法》的通知（京民社救发〔2017〕24号）、《丰台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细则》（丰民政文〔2017〕54号）实施，现行社会救助政策中有关内容与本细则不一致的，按照本细则执行。

本实施细则自2020年9月1日起实施，由区民政局负责解释。

附件：

- （1）社会救助申请（定期核查）表及授权书
- （2）社会救助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
- （3）家庭经济状况调查结果告知书
- （4）北京市丰台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不予确认决定书
- （5）社会救助申请（定期核查）入户调查表
- （6）北京市丰台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确认告知书
- （7）北京市丰台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终止决定书
- （8）送达回证
- （9）北京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服务协议书（集中供养）
- （10）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协议书
- （11）北京市特困人员分散供养照料人信息表
- （12）丰台区 街道（乡镇） 年 月特困人员新申请备案表
- （13）丰台区 街道（乡镇） 年 月特困人员终止或变更备案表
- （14）丰台区 街道（乡镇） 年 月特困人员确认情况汇总备案表

附件（1）

社会救助申请（定期核查）表及授权书

_____（区）_____（街道、乡镇）

本人现提出申请（*请在前小框内勾选）：

-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 城乡低收入家庭 城乡特困人员供养
 生活困难补助 临时救助 其他 _____

1. 家庭基本情况

家庭成员基本信息

项目	申请人(持证人)	家庭成员1	家庭成员2	家庭成员3	家庭成员4
姓名					
身份证号					
健康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 <input type="checkbox"/> 慢性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 <input type="checkbox"/> 慢性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 <input type="checkbox"/> 慢性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 <input type="checkbox"/> 慢性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 <input type="checkbox"/> 慢性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就业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就业 <input type="checkbox"/> 灵活就业 <input type="checkbox"/> 自谋职业 （自主创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就业（其中已登记失业□）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就业 <input type="checkbox"/> 灵活就业 <input type="checkbox"/> 自谋职业 （自主创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就业（其中已登记失业□）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就业 <input type="checkbox"/> 灵活就业 <input type="checkbox"/> 自谋职业 （自主创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就业（其中已登记失业□）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就业 <input type="checkbox"/> 灵活就业 <input type="checkbox"/> 自谋职业 （自主创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就业（其中已登记失业□）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就业 <input type="checkbox"/> 灵活就业 <input type="checkbox"/> 自谋职业（自主创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就业（其中已登记失业□）
未就业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怀孕 <input type="checkbox"/> 在哺乳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长期照护家庭成员* <input type="checkbox"/> 单亲抚养学前儿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怀孕 <input type="checkbox"/> 在哺乳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长期照护家庭成员* <input type="checkbox"/> 单亲抚养学前儿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怀孕 <input type="checkbox"/> 在哺乳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长期照护家庭成员* <input type="checkbox"/> 单亲抚养学前儿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怀孕 <input type="checkbox"/> 在哺乳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长期照护家庭成员* <input type="checkbox"/> 单亲抚养学前儿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怀孕 <input type="checkbox"/> 在哺乳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长期照护家庭成员* <input type="checkbox"/> 单亲抚养学前儿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户籍地址					
家庭居住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户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户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户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户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户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联系电话					
16周岁及以下未成年人或16周岁以上接受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教育的在校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长期照护家庭成员*指长期照护失能失智或重度残疾的家庭成员。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公报（2020 下）

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及其家庭成员基本信息

项目	法定义务人1	法定义务人2	法定义务人3	法定义务人4	法定义务人5
姓名					
身份证号					
赡养、抚养、 扶养关系					
户籍地址					
家庭居住地 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户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户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户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户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户籍地 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联系电话					

3. 家庭收入信息

工资性收入：	收入人姓名 _____	平均每月工资及奖金、津贴 _____ 元
	收入人姓名 _____	平均每月工资及奖金、津贴 _____ 元
经营净收入：	收入人姓名 _____	平均每月收益 _____ 元
	收入人姓名 _____	平均每月收益 _____ 元
农村农副业生产收入	家庭上一年总计收入 _____ 元	
财产净收入：	收入人姓名 _____	平均每月收益 _____ 元
	收入人姓名 _____	平均每月收益 _____ 元
	出租房屋收益 平均每月 _____ 元	
	转租、出让承包土地经营权收入： _____ 元	
村集体分红等收入	家庭上一年总计收入 _____ 元	
转移净收入：		
离退休金	领取人姓名 _____	平均每月 _____ 元
	领取人姓名 _____	平均每月 _____ 元
居民养老保险	领取人姓名 _____	申请当月 _____ 元 平均每月 _____ 元
	领取人姓名 _____	申请当月 _____ 元 平均每月 _____ 元
职工养老保险	领取人姓名 _____	申请当月 _____ 元 平均每月 _____ 元
	领取人姓名 _____	申请当月 _____ 元 平均每月 _____ 元
福利养老金	领取人姓名 _____	申请当月 _____ 元 平均每月 _____ 元
	领取人姓名 _____	申请当月 _____ 元 平均每月 _____ 元
失业保险金	领取人姓名 _____	平均每月 _____ 元
	领取时限：_____ 年 _____ 月至 _____ 年 _____ 月	
	领取人姓名 _____	平均每月 _____ 元
	领取时限：_____ 年 _____ 月至 _____ 年 _____ 月	
住房公积金支取	领取人姓名 _____	支取原因 _____ 申请前12个月支取 _____ 元

- 获得赡养、抚养、扶养费 平均每月 _____ 元
- 其它需要登记的收入 _____

4. 家庭财产信息

- 现金 _____ 元
- 银行储蓄和资产管理产品 总金额 _____ 元
- 股票、基金等有价值证券 总市值 _____ 元
- 商业保险 保险名称 _____ 现金价值 _____ 元
保险名称 _____ 现金价值 _____ 元
- 企业投资人的认缴出资 认缴出资额 _____ 元 投资人姓名 _____
- 股权、股份、债券 总市值 _____ 元 持有人姓名 _____
总市值 _____ 元 持有人姓名 _____
- 房产 产权人姓名 _____ 面积 _____ 平方米 自住 商用 出租 (每月收益 _____ 元)
产权人姓名 _____ 面积 _____ 平方米 自住 商用 出租 (每月收益 _____ 元)
- 车辆 行驶证登记的所有人 _____ 车牌号 _____
行驶证登记的所有人 _____ 车牌号 _____
- 其它需要登记的贵重财产及价值 _____

(说明: 可另附页)

本人郑重声明, 上述所有信息属实; 如有不实, 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并按照有关规定计入相关诚信记录。

请按上述文字原样抄写:

本人同意在申请和已获得社会救助期间，北京市民政局和本人所提出申请的区民政局向所有涉及到本人家庭经济状况信息的部门或机构查询、核对需要核实的家庭收入、家庭财产状况和家庭消费信息。本人亦同意所有涉及到本人家庭经济状况和家庭消费信息的部门或机构将所需资料和信息提供给北京市民政局及本人所提出申请的区民政局。

本人承诺以下签名、身份证号码均为本人签署，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申请人授权（家庭成员和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及其家庭成员）签字：

1.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2.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3.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4.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5.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6.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7.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8.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9.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10.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年 月 日

备注：家庭成员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监护人代签。

附件（2）

社会救助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

xxx: 您好!

我们于 年 月 日收到您提交的 申请材料。经审核，有如下材料欠缺或表达不清，请您在收到本补正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补正。无正当理由逾期不予补正的，视为您放弃本次申请。补正申请材料所用时间不计入审查期限。

1.
2.
3.

xx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年 月 日

附件（3）

家庭经济状况调查结果告知书

xxx：您好！

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北京市社会救助实施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转发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对您家庭及相关（赡养人 抚养人 扶养人）家庭进行家庭经济状况调查。调查结果中的以下情形不符合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的相关认定条件。

1.;
2.;
-。

请您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关材料说明情况；无正当理由逾期未作说明的，将根据家庭经济状况调查结果作出确认决定。

xx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年 月 日

附件（4）

北京市丰台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不予确认决定书

xx 特困确〔年份〕xx 号

_____：您好！

我们对您 年 月 日提交的关于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的申请进行了调查核实。您目前的家庭生活状况不符合《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和《北京市人民政府转发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您申请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不予确认。具体理由是：

- 1、您 xxx 情况，不符合《xxx》第 xx 条规定；
- 2、您 xxx 情况，不符合《xxx》第 xx 条规定；

.....

依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的规定向您书面说明理由。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或者北京市民政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XXX（单位名称）

年 月 日

附件（5）

社会救助申请（定期核查） 入户调查表

受理区域： 区 乡镇（街道） 村（社区）

申请救助类型： _____

申请人姓名： _____

入户调查单位： _____

入户调查人姓名： _____

入户调查时间： _____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公报（2020 下）

家庭基础信息			
家庭户籍类型		是否人户分离	
家庭居住住址		家庭成员结构	
家庭类型		家庭人口	
家庭职业结构		特殊家庭结构	
申请人(持证人)基本信息			
申请人(持证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性别		民族	
年龄		文化程度	
婚姻状况		政治面貌	
户籍性质		身份类别	
户籍详细地址		联系电话	
身体状况		劳动能力状况	
健康状况		生活自理能力	
残疾种类		残疾等级	
居住情况		生活照顾	
就业状态		职业	
单位名称(及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性质	
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上级主管部门名称		上级主管部门负责人姓名	
上级主管部门联系电话		创办企业名称(及组织机构代码)	
是否占地农转居		是否水库移民	
家庭成员情况			
家庭成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与申请人关系		成员类型	
性别		民族	
文化程度		年龄	
婚姻状况		政治面貌	
户籍性质		身份类别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公报（2020 下）

户籍详细地址		联系电话	
身体状况		劳动能力状况	
健康状况		生活自理能力	
残疾种类		残疾等级	
居住情况		生活照顾	
就业状态		职业	
单位名称（及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性质	
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上级主管部门名称		上级主管部门负责人姓名	
上级主管部门联系电话		创办企业名称（及组织机构代码）	
是否占地农转居		是否水库移民	
住 房 情 况			
家庭居住详细地址		住房性质	
房屋证件名称		长期共居人口数	
房屋类型		房屋结构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人均建筑面积	m ²
是否出租住房		租金收入	元
预 警 信 息			
预警内容	入户核查情况		
以上入户调查内容，本人已确认无误			
申请人（持证人）意见及签字			
村（居）民委员会意见及盖章			

附件（6）

北京市丰台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确认告知书

xx 特困确〔年份〕xx 号

_____：您好！

您于 年 月 日提交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申请，经过入户调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公示、审核确认等，目前的家庭生活状况符合《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和《北京市人民政府转发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您申请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给予确认。

姓名	救助供养形式	基本生活标准	照料护理标准	备注
合计				

按照《北京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办法》有关规定，您可以申请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就业救助，供暖救助等社会救助。

具体相关事宜，您可以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咨询，咨询电话：_____。

XXX（单位名称）

年 月 日

附件（7）

北京市丰台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终止决定书 （式样）

xx 特困确〔年份〕xx 号

_____：您好！

_____（特困人员及身份证号码）目前的家庭生活状况已不符合《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自 年 月开始终止您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具体理由是：

- 1、您 xxx 情况，不符合《xxx》第 xx 条规定；
- 2、您 xxx 情况，不符合《xxx》第 xx 条规定；

.....

依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的规定向您书面说明理由。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或者北京市民政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XXX（单位名称）

年 月 日

附件（8）

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送达地点			
送达人签字			
送达文书名称	送达方式	收件人签名	收到时间
	委托送达		
备注			

XXX（单位名称）印章

附件（9）

北京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服务协议书（式样）

（集中供养）

甲方：_____ 供养服务机构

乙方：_____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根据《北京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办法》，制定本协议。

一、特困人员的基本情况

_____ 区 _____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_____ 村（居）民委员

申请人 基本信息	姓名		性别		民族		救助供养 形式		证书 编号	
	婚姻 状况		身体 状况		自理 能力		联系电话			
	身份 证号				户籍 性质		近12个月平均 月收入（元）			
	户籍 地址									
	家庭 地址									
家庭成 员基本 信息	与申请 人关系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年龄	身体 状况	自理 能力	近12个月平均 月收入（元）		
法定赡 养、抚 养、扶 养义务 人基本 信息	与申请 人关系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年龄	身体 状况	自理 能力	近12个月平均 月收入（元）		

二、救助供养内容

（一）供养服务机构应按照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要求，组织开展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服务工作，落实《北京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办法》有关救助供养内容的规定，全面保障特困人员的正常生活。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按照当地公布的救助供养标准，有效管理和提供救助供养经费。

（二）供养服务机构应关注特困人员的心理健康，提供相应的精神卫生宣传和心理疏导等服务，组织开展文化娱乐活动。

（三）供养服务机构每年应对特困人员进行一次以上的健康体检和自理能力评估，如有变更，及时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社会保障事务所提出变更申请；应及时协助生病的特困人员到医保定点医院或者供养服务机构的医务室就诊。所发生的费用按照《北京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解决。

（四）对在接受各类教育期间的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应及时联系相关教育机构，按照本市教育救助有关规定保障其顺利完成学业。

（五）特困人员去世后供养服务机构应及时为其办理丧葬事宜，并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社会保障事务所提出终止申请，所发生的费用按照《北京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解决。

三、供养服务规范

（一）供养服务机构应依法办理法人登记。

（二）供养服务机构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制定的服务规范，制

定供养机构工作人员岗位职责，建立民主管理、院务公开、财务管理、安全消防、卫生保洁、会议学习、后勤保障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规章制度，完善保健、护理、康复等服务规程。

（三）供养服务机构应根据服务对象人数和照料护理需求，参照相应的星级标准，配置必要的管理人员、护理人员和后勤服务人员；加大社会工作岗位开发设置，每家供养服务机构应配备不少于1名持证社会工作者。供养服务机构的工作人员应当进行在岗系统培训，掌握与岗位相适应的知识和技能。有条件的供养服务机构，经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批准可设立医务室或者护理站。

（四）供养服务机构应按照供养服务协议提供符合要求的供养服务，为特困人员提供日常生活照料，送医治疗、文化娱乐、心理疏导等服务。

（五）供养服务机构应当为特困人员建立个人档案，实行“一人一档案”，并如实记录供养服务和照料情况。根据特困人员的年龄、健康状况、生活自理能力等情况对其事项分类管理。

四、协议解除的条件及法律后果

（一）特困人员不再符合《北京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办法》规定的条件，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及时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终止本供养服务协议。

（二）供养服务机构未能按照本供养服务协议规定的内容向特困人员提供供养服务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有权终止本供养服务协议，并追究供养服务机构和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五、其他事项

（一）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区民政部门存档一份。

（二）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

签字（印章）

年 月 日

乙方：

签字（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10）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服务协议书 （参考模板）

甲方：_____（乡镇、街道），法人代表：_____

乙方：_____（照料护理机构），法人代表_____

（照料护理人），联系方式：

丙方：_____（特困人员）

丁方：_____（村、居委会）

根据国家和我市有关规定，为认真做好特困人员照料服务工作，经甲、乙、丙、丁四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甲方委托乙方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向丙方提供（日常照料护理）服务，支付乙方照料护理费用元/每月，由丁方负责日常联系并监督。

一、甲方权利和责任

（一）甲方应按照国家、市、区有关文件精神，落实特困人员照料护理相关政策。

（二）甲方有权要求和监督乙方按照本协议提供服务。

（三）甲方应做好丙方生活自理能力评估工作，并将评估结果及时通报乙方和丙方。

（四）甲方应按政策规定及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照料护理费用。

（五）甲方发现乙方不履行、不依约履行或不能继续履行本协议的情形，有权解除本协议。

二、乙方权利和责任

（一）乙方为个人的，应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具备履约能力，且无犯罪记录；乙方为机构的，应具备专业资质。

（二）乙方应具备为丙方提供照料护理服务的便利条件。

（三）乙方应做好服务记录，并保护好丙方个人隐私。

（四）乙方应保持丙方居住环境和个人卫生干净整洁。

（五）乙方应按时为丙方提供一日三餐，注意膳食营养调配，安排好休息时间。

（六）乙方应照顾丙方吃饭、穿衣、上下床、如厕、室内行走、洗澡等不能独立完成的生活起居事宜。

（七）乙方应做好丙方就医陪诊等相关事宜，有异常表现及时上报。

（八）乙方应为丙方提供心理关怀等服务。

（九）乙方应密切关注丙方的思想状况和身体状况，如遇重大事情要及时向甲方、丁方报告。

（十）乙方应接受甲方、丁方和有关上级部门的指导、监督，提高照料护理服务质量。

（十一）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支付服务费用。

（十二）若因乙方过错造成丙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十三）乙方如欲解除服务协议，需提前 天征求甲方意见，

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后，通知丙、丁方，不得擅自终止服务，否则将追究违约责任。

三、丙方权利和责任

（一）丙方有权按照政策规定及本协议约定，享受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服务。

（二）丙方应自觉遵守国家、市、区关于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政策的相关规定，配合乙方开展照料护理工作。

（三）丙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与服务内容相关的合理需求和建议。

（四）丙方应注意健康和人身安全，遇事及时向甲、乙、丁方报告。

四、丁方权利和责任

（一）丁方协助甲方、丙方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如乙方未达到服务标准要求，可及时上报甲方终止协议。

（二）丁方应随时入户巡访，通过现场查看、询问了解、查阅记录，掌握照料护理服务情况。

（三）丁方要主动关爱丙方，有条件的可从集体经营等收入中安排资金或者提供人力、物资，改善丙方生活。

五、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一）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因履行本协议产生的争议，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如三次以上检查，乙方未能达到照料护理标准或丙方提出更换照料护理机构（人员），应即时解除协议。协议解除或者特困人员死亡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三）本协议一式五份，甲、乙、丙、丁各一份，区民政局存档一份，具有同等效力，未尽事项由各方商定另附。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丙方（签字）：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乙方（签字、盖章）：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丁方（盖章）：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附件（11）

北京市特困人员分散供养照料人信息表（式样）

_____区_____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_____村（居）民委员

照料人 基本信 息	姓名		年龄		联系电话	
	性别		身体状况		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					
被照料 人基本 信息	姓名		年龄		证书编号	
	性别		身体状况		自理能力	
照 料 情 况 记 录	照料起始时间:			照料护理标准:		
	照料情况					
备注	1、“身体状况”栏内请填写“健全、轻度残疾、重度残疾”； 2、“自理能力”栏内请填写“具有生活自理能力、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完全丧失自理能力”。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公报（2020 下）

附件（12）

丰台区 街道、乡（镇） 年 月城乡特困人员新申请备案表

填表日期：

序号	街乡 镇名称	社区 名称	申请 人姓名	身份 证号码	年龄	户籍 性质	联系 方式	家庭 月人均 收入	生活 自理 能力	月保 障金 额	救助 供养 形式	居住 地址/ 供养 机构	分散 供养 特困 人员 照料 人	照料 人联 系方 式	确认 日期

填表人姓名：

管理部门负责人签字（盖章）：

主管领导签字：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公报（2020 下）

附件（13）

丰台区 街道、乡（镇） 年 月城乡特困人员终止或变更备案表

填表日期：

序号	街乡 镇名称	社区 名称	申请 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年龄	户籍 性质	终止或变更原因	月人均收入		生活自理能力		月保障 金额		救助供养 形式		居住地址/ 供养机构		确认 日期	
								原	现	原	现	原	现	原	现	原	现		

填表人姓名：

管理部门负责人签字（盖章）：

主管领导签字：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公报（2020 下）

附件（14）

丰台区 街道、乡（镇） 年 月城乡特困人员确认情况汇总备案表

填表日期：

序号	街乡镇名称	新申请业务	变更业务	终止业务	迁入	迁出	目前在册特困人员人数	救助金额合计	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

填表人姓名：

管理部门负责人签字（盖章）：

主管领导签字：

备注：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集中供养的（半自理+完全不能自理）人数/全部（半自理+完全不能自理）特困人数。

附件 3

关于落实《北京市民政局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临时救助 工作的通知》的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民政局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京民社救发〔2020〕86号），切实发挥临时救助托底线、救急难作用，保障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现就进一步完善临时救助制度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救助对象和条件

根据困难情形，临时救助对象分为急难型临时救助对象和支出型临时救助对象。

（一）急难型临时救助

本市户籍家庭和个人有以下紧急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急难型临时救助：1. 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造成家庭财产重大损失或者主要经济来源中断、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2. 因突发重大疾病，若不及时治疗将危及生命，且无法获得支持和其他救助的；3. 在申请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期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4. 民政部门认定的应当给予救助的其他情形。

非本市户籍人员在本市辖区内出现上述紧急情形，需要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的，也可以申请急难型临时救助。

（二）支出型临时救助

本市户籍家庭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可以申请支出型临时救助：

1. 家庭年收入（申请之日前 12 个月收入总和）扣除申请前 12 个月内发生的家庭生活必需支出后，其月人均收入低于本市当年低收入家庭认定标准；
2. 家庭财产状况符合本市低收入家庭财产认定标准。

家庭生活必需支出包括：1. 各类保险、救助以及赔偿后的个人承担医疗费用；2. 政府和社会资助（救助）后的个人承担的学费、住宿费等基本教育费用；3. 民政部门认定的其他生活必需支出。

以下支出不得认定为生活必需支出：1. 购买房、车等或其他高档消费支出；2. 本市非医保定点医疗机构以及在外埠非选定医保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医疗机构发生的医疗费用支出；3. 就读非普惠制民办学校（机构）、留学、在职教育等教育费用支出；4. 参与或实施违法违规行为以及故意造成自身伤害及财产损失导致的支出。

因自然灾害、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突发事件，需要开展紧急转移安置和基本生活救助，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二、救助程序

急难型临时救助适用紧急程序，支出型临时救助适用一般程序。

（一）紧急程序

1. 申请。凡符合救助条件的家庭和个人可以通过村（居）委会向户籍地、居住证所在地或意外事件发生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街道（乡镇）”）提出申请，本人申请不便的可以委托他人提出申请。提交材料包括：（1）申请人身份证或其他身份证明材料，委托申请的还需提供代理申请人身份证、申请人

签字的授权委托书；（2）各类意外事件相关材料等。

2. 审核审批。（1）对于需立即采取救助措施以防止出现无法挽回的损失或无法改变的严重后果的，街道（乡镇）应按照先行救助原则，填写《“先行救助”申请确认表》（附件1），实施先行救助，确保申请当日救助措施到位，事后及时补齐相关手续。（2）其他急难情形，街道（乡镇）社会救助经办机构在3个工作日内安排工作人员调查了解意外事件发生情况、遭遇困难程度、救助需求等信息进行调查核实，并填写《急难型临时救助申请、调查表》（附件2），提出审核意见后，将全部材料报送至街道（乡镇）社会救助管理部门。街道（乡镇）社会救助管理部门2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批意见，经街道（乡镇）社会救助分管领导签署意见后生效。审核审批程序一般5个工作日内完成。

（二）一般程序

1. 申请。支出型临时救助以家庭为单位，可以通过村（居）委会向户籍所在地街道（乡镇）提出申请，提交以下材料：（1）申请人身份证、户口簿，委托申请的还需提供代理申请人身份证、申请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2）教育、医疗等生活必需支出相关材料；（3）各类意外事件发生后相关部门责任认定及赔偿认定等补充材料。

2. 受理。街道（乡镇）社会救助经办机构对申请对象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应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补齐所有规定材料。可以通过本市政务服务平台查询的相关证明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

3. 审核审批。（1）申请对象为低保低收入家庭、特困人员的，

街道（乡镇）社会救助经办机构在村（居）委会协助下 3 个工作日内安排工作人员对申请对象生活必需支出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并填写《支出型临时救助申请、调查表》（附件 3），提出审核意见后，将全部材料报送至街道（乡镇）社会救助管理部门。街道（乡镇）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应在 4 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批意见，经街道（乡镇）社会救助分管领导签署意见后生效。（2）申请对象为非低保低收入家庭、特困人员的，须填写《社会救助申请（定期核查）表及授权书》（附件 4），街道（乡镇）社会救助经办机构在 2 个工作日内向区级核对部门发起核对请求，经区级核对部门审核后，提交市居民经济状况核对中心开展核对并出具核对报告。街道（乡镇）社会救助经办机构在核对报告生成 4 个工作日内，在村（居）委会的协助下，通过入户调查、征求村（居）委会意见、邻里走访、信函索证等方式，对其家庭成员及其相关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家庭成员的家庭经济状况进行调查，并填写《社会救助申请（定期核查）入户调查表》（附件 5）。根据查核结果，街道（乡镇）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提出审核意见，无疑义的将全部材料报送至街道（乡镇）社会救助管理部门。街道（乡镇）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应在 4 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批意见，经街道（乡镇）社会救助分管领导签署意见后生效。

救助对象为低保低收入家庭、特困人员的，一般在受理申请后的 7 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对于其他救助对象，一般在受理申请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对不予批准的对象，在做出审批决定后 3 个工作日内，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社会救

助经办机构送达《支出型临时救助不予批准决定书》（附件 6）。

三、救助标准

应当按照保障申请家庭和个人基本生活的原则，根据申请对象的困难事由、困难程度等因素给予分类分档救助。

（一）急难型临时救助

救助金额按照每人不超过 3 个月当年本市低收入标准确定。

（二）支出型临时救助

1. 低保、低收入家庭、特困人员生活必需支出在 2000 元（含）到 3 万元（含）的，按照生活必需支出费用的 40% 给予救助；3 万元以上部分按照 50% 给予救助。救助金额不超过 15 个月当年本市低收入标准。

2. 其他救助对象生活必需支出在 5000 元（含）到 3 万元（含）的，按照生活必需支出费用的 30% 给予救助；3 万元以上部分按照 40% 给予救助。有重度残疾人的家庭，救助比例可增加 10%。救助金额不超过 15 个月当年本市低收入标准。

对基本生活陷入极度困难、救助金额已达上限仍不能缓解的特殊个案，可采取“一事一议”方式提高救助额度。

四、公示

急难型临时救助一般在救助到位后，20 个工作日内通过村（居）务公开栏公示，支出型临时救助一般在年度工作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以村（居）为单位通过村（居）务公开栏集中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7 天，公示内容包括救助对象姓名、救助金额、救助原因、救助类别等。

五、救助方式

要根据救助对象的实际需求，综合运用发放临时救助金、发放实物和提供转介服务等多种救助方式，加强临时救助与相关制度、政府救助与慈善救助、物质帮扶与救助服务的衔接，提高临时救助效能。对于急难型救助对象，可采取一次审批、分阶段救助的方式，通过直接发放现金或生活必需品，提高救助时效。对于支出型临时救助对象，符合专项救助条件的，可通过“一门受理、协同办理”转介机制，给予专项救助，确保救助的精准性。

区级民政部门主动搭建救助供需对接信息平台，充分发挥慈善救助方法灵活、形式多样、一案一策的优势，动员、引导慈善组织和社会力量参与临时救助工作，形成资源统筹、相互补充、各有侧重的救助协作机制，增强救助效能。

六、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街道（乡镇）充分发挥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协调机制的作用，加强各相关部门协调配合，及时解决困难群众的急难问题。按照市局要求要把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工作列入地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并合理确定权重。要完善主动发现机制，街道（乡镇）和区民政部门在发现或接到有关部门、社会组织、公民个人报告救助线索后，应主动核查情况，对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协助其办理相关手续。村和社区党组织、群众性自治组织要及时发现辖区居民遭遇突发事件的情况，第一时间帮助有困难的家庭或个人提出救助申请。

（二）加强资金保障。按照我区财政管理体制有关规定，实

施临时救助制度所需资金由各街道（乡镇）财政负责落实，列入街道（乡镇）财政预算，专账管理，分账核算，专款专用。

各街道（乡镇）将年度用款计划报区民政局，由区民政局统一编制临时救助资金预算报区级财政部门，经审核后列入财政预算，年初由区级财政部门按照区民政局拨款计划拨付至各街道（乡镇），并于年终根据实际支出情况编制决算。

各街道（乡镇）在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因保障对象增加、保障标准调整等因素需调整临时救助资金预算的，应根据实际情况，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报区民政局，由区民政局商同级财政部门按规定办理。临时救助金的总金额 =（低保对象人数 + 低收入对象人数）× 本市低保标准 × 12 × 5%。

（三）加强监督检查。区民政、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临时救助政策落实情况和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提高临时救助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对重视不够、管理不力而造成恶劣影响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行政问责；对违规操作、滥用职权以及因相互推诿、处置不及时等造成严重后果的单位和个人，要依纪依法追究。鼓励支持探索创新、先行先试，对客观偏差造成工作失误的可以减轻或免于追责。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通过本区信息公开网站、救助对象所在村（居）委会村（居）务公开栏对临时救助信息进行公开，公开内容包括救助对象姓名、救助金额、救助类别等。区民政部门设立投诉举报电话、畅通群众信访等反映问题渠道，对于公众和媒体发现揭露的问题，及时查处并公布处理结果。加大对骗取临时救助

的家庭和个人的惩处力度，依法依规给予处罚，将其失信行为信息纳入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四）加强宣传引导。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多种媒体以及开辟专栏、张贴标语、上门入户等多种形式开展政策宣传，重点宣传申请条件、申请渠道、办理程序、救助标准等内容，提高公众对临时救助政策的知晓率，调动社会力量参与临时救助的积极性。强调临时救助的功能定位，引导公众对临时救助的合理预期，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七、备案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社会救助管理部门每月 10 日前将上月临时救助审批情况填写《丰台区临时救助审批情况备案表》（附件 7）报区民政局备案。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社会救助管理部门负责发放临时救助金并将相关材料归档保管。

八、其他

按照户籍地管理原则，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完善相关监督管理制度并接受社会监督。对于难以解决的复杂、疑难问题，提交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领导小组研究解决。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京政办发〔2018〕45 号）、《丰台区临时救助制度》（丰民政文〔2017〕70 号）实施，现行社会救助政策中有关内容与本细则不一致的，按照本细则执行。

本细则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由区民政局负责解释。

附件：

- （1）“先行救助”申请确认表
- （2）急难型临时救助申请、调查表
- （3）支出型临时救助申请、调查表
- （4）社会救助申请（定期核查）表及授权书
- （5）社会救助申请（定期核查）入户调查表
- （6）支出型临时救助不予批准决定书
- （7）丰台区临时救助审批情况备案表

附件（1）

“先行救助”申请确认表

申请救助对象基本情况	申请人姓名		共同生活家庭成员数		联系电话	
	户籍地址			现居住地址		
	申请人身份证件类			证件号码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特困供养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本市农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本市非农业 <input type="checkbox"/> 外埠农业 <input type="checkbox"/> 外埠非农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代理人情况	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申请救助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临时救助金 <input type="checkbox"/> 实物救助			银行卡号		
申请救助事由	申请人（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村（居）委员会意见（选填）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社会救助经办部门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社会救助管理部门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街道、乡镇主管领导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4）

社会救助申请（定期核查）表及授权书

_____（区）_____（街道、乡镇）

本人现提出申请（*请在前小框内勾选）：

-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 城乡低收入家庭 城乡特困人员供养
 生活困难补助 临时救助 其他 _____

1. 家庭基本情况

家庭成员基本信息

项目	申请人（持证人）	家庭成员 1	家庭成员 2	家庭成员 3	家庭成员 4
姓名					
身份证号					
健康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 <input type="checkbox"/> 慢性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 <input type="checkbox"/> 慢性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 <input type="checkbox"/> 慢性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 <input type="checkbox"/> 慢性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 <input type="checkbox"/> 慢性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就业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就业 <input type="checkbox"/> 灵活就业 <input type="checkbox"/> 自谋职业（自主创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就业（其中已登记失业□）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就业 <input type="checkbox"/> 灵活就业 <input type="checkbox"/> 自谋职业（自主创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就业（其中已登记失业□）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就业 <input type="checkbox"/> 灵活就业 <input type="checkbox"/> 自谋职业（自主创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就业（其中已登记失业□）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就业 <input type="checkbox"/> 灵活就业 <input type="checkbox"/> 自谋职业（自主创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就业（其中已登记失业□）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就业 <input type="checkbox"/> 灵活就业 <input type="checkbox"/> 自谋职业（自主创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就业（其中已登记失业□）
未就业原由	<input type="checkbox"/> 怀孕 <input type="checkbox"/> 在哺乳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长期照护家庭成员* <input type="checkbox"/> 单亲抚养学前儿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怀孕 <input type="checkbox"/> 在哺乳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长期照护家庭成员* <input type="checkbox"/> 单亲抚养学前儿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怀孕 <input type="checkbox"/> 在哺乳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长期照护家庭成员* <input type="checkbox"/> 单亲抚养学前儿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怀孕 <input type="checkbox"/> 在哺乳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长期照护家庭成员* <input type="checkbox"/> 单亲抚养学前儿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怀孕 <input type="checkbox"/> 在哺乳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长期照护家庭成员* <input type="checkbox"/> 单亲抚养学前儿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户籍地址					
家庭居住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户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户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户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户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户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联系电话					
16 周岁及以下未成年人或 16 周岁以上接受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教育的在校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长期照护家庭成员*指长期照护失能失智或重度残疾的家庭成员。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公报（2020 下）

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及其家庭成员基本信息

项目	法定义务人 1	法定义务人 2	法定义务人 3	法定义务人 4	法定义务人 5
姓名					
身份证号					
赡养、抚养、扶养关系					
户籍地址					
家庭居住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户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户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户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户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户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联系电话					

2. 家庭收入信息

工资性收入：	收入人姓名 _____	平均每月工资及奖金、津贴 _____ 元
	收入人姓名 _____	平均每月工资及奖金、津贴 _____ 元
经营净收入：	收入人姓名 _____	平均每月收益 _____ 元
	收入人姓名 _____	平均每月收益 _____ 元
■农村农副业生产收入	家庭上一年总计收入 _____ 元	
财产净收入：	收入人姓名 _____	平均每月收益 _____ 元
	收入人姓名 _____	平均每月收益 _____ 元
	出租房屋收益 平均每月 _____ 元	
	转租、出让承包土地经营权收入： _____ 元	
■村集体分红等收入	家庭上一年总计收入 _____ 元	
转移净收入：		
■离退休金	领取人姓名 _____	平均每月 _____ 元
	领取人姓名 _____	平均每月 _____ 元
■居民养老保险	领取人姓名 _____	申请当月 _____ 元 平均每月 _____ 元
	领取人姓名 _____	申请当月 _____ 元 平均每月 _____ 元
■职工养老保险	领取人姓名 _____	申请当月 _____ 元 平均每月 _____ 元
	领取人姓名 _____	申请当月 _____ 元 平均每月 _____ 元
■福利养老金	领取人姓名 _____	申请当月 _____ 元 平均每月 _____ 元
	领取人姓名 _____	申请当月 _____ 元 平均每月 _____ 元
■失业保险金	领取人姓名 _____	平均每月 _____ 元
	领取时限： _____ 年 _____ 月至 _____ 年 _____ 月	
	领取人姓名 _____	平均每月 _____ 元
	领取时限： _____ 年 _____ 月至 _____ 年 _____ 月	
■住房公积金支取	领取人姓名 _____	支取原因 _____ 申请前 12 个月支取 _____ 元
■获得赡养、抚养、扶养费	平均每月 _____ 元	

■其它需要登记的收入 _____

3. 家庭财产信息

- 现金 _____ 元
- 银行储蓄和资产管理产品 总金额_____元
- 股票、基金等有价值证券 总市值_____元
- 商业保险 保险名称_____ 现金价值_____元
保险名称_____ 现金价值_____元
- 企业投资人的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额 _____元 投资人姓名_____
- 股权、股份、债券 总市值 _____元 持有人姓名 _____
总市值 _____元 持有人姓名 _____
- 房产 产权人姓名_____ 面积_____平方米 自住 商用 出租（每月收益_____元）
产权人姓名_____ 面积_____平方米 自住 商用 出租（每月收益_____元）
- 车辆 行驶证登记的所有人_____ 车牌号 _____
行驶证登记的所有人_____ 车牌号 _____
- 其它需要登记的贵重财产及价值 _____

（说明：可另附页）

本人郑重声明，上述所有信息属实；如有不实，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按照规定计入相关诚信记录。

请按上述文字原样抄写：

本人同意在申请和已获得社会救助期间，北京市民政局和本人所提出申请的区民政局向所有涉及到本人家庭经济状况信息的部门或机构查询、核对需要核实的家庭收入、家庭财产状况和家庭消费信息。本人亦同意所有涉及到本人家庭经济状况和家庭消费信息的部门或机构将所需资料和信息提供给北京市民政局及本人所提出申请的区民政局。

本人承诺以下签名、身份证号码均为本人签署，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申请人授权（家庭成员和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及其家庭成员）签字：

1.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2.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3.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4.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5.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6.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7.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8.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9.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10.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年 月 日

备注：家庭成员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监护人代签。

附件（5）

社会救助申请（定期核查） 入户调查表

受理区域： 区 乡镇（街道） 村（社区）

申请救助类型：

申请人姓名：

入户调查单位：

入户调查人姓名：

入户调查时间：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公报（2020 下）

家庭基础信息			
家庭户籍类型		是否人户分离	
家庭居住住址		家庭成员结构	
家庭类型		家庭人口	
家庭职业结构		特殊家庭结构	
申请人(持证人)基本信息			
申请人(持证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性别		民族	
年龄		文化程度	
婚姻状况		政治面貌	
户籍性质		身份类别	
户籍详细地址		联系电话	
身体状况		劳动能力状况	
健康状况		生活自理能力	
残疾种类		残疾等级	
居住情况		生活照顾	
月人均收入 (工资、经营、财产净收入)		弹性就业月人均收入	
离退休金		失业保险金	
村集体分红		赡养、抚养、扶养费	
基础养老金		福利养老金	
住房公积金支取		其他收入	
是否为 16 周岁及以下未成年人或 16 周岁以上 接受全日制本科及以下学历教育的在校学生			
学校名称		学校性质	
校方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学习阶段		学习年限	
所在年级/班级		是否择校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公报（2020 下）

入学时间		毕业时间	
是否就业			
未就业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怀孕 <input type="checkbox"/> 在哺乳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长期照护失能失智或重度残疾的家庭成员 <input type="checkbox"/> 单亲抚养学前儿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就业状况		职业	
单位名称（及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性质	
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上级主管 部门名称		上级主管部门负责人姓名	
上级主管 部门联系电话		创办企业名称（及组织机构代码）	
是否占地农转居		是否水库移民	
家庭 成 员 情 况			
家庭成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与申请人关系		成员类型	
性别		民族	
文化程度		年龄	
婚姻状况		政治面貌	
户籍性质		身份类别	
户籍详细地址		联系电话	
身体状况		劳动能力状况	
健康状况		生活自理能力	
残疾种类		残疾等级	
居住情况		生活照顾	
月人均收入 (工资、经营、财产净收入)		弹性就业月人均收入	
离退休金		失业保险金	
村集体分红		赡养、抚养、扶养费	
基础养老金		福利养老金	
住房公积金支取		其他收入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公报（2020 下）

是否为 16 周岁及以下未成年人或 16 周岁以上 接受全日制本科及以下学历教育的在校学生			
学校名称		学校性质	
校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学习阶段		学习年限	
所在年级/班级		是否择校	
入学时间		毕业时间	
是否就业			
未就业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怀孕 <input type="checkbox"/> 在哺乳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长期照护失能失智或重度残疾的家庭成员 <input type="checkbox"/> 单亲抚养学前儿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就业状况		职业	
单位名称（及组织 机构代码）		创办企业名称（及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上级主管 部门名称		上级主管部门联系电话	
是否占地农转居		是否水库移民	
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情况			
家庭成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与申请人关系		成员类型	
性别		民族	
文化程度		年龄	
婚姻状况		政治面貌	
户籍性质		身份类别	
户籍详细地址		联系电话	
身体状况		劳动能力状况	
健康状况		生活自理能力	
残疾种类		残疾等级	
居住情况		生活照顾	
月人均收入 （工资、经营、财 产净收入）		弹性就业月人均收入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公报（2020 下）

离退休金		失业保险金	
村集体分红		赡养、抚养、扶养费	
基础养老金		福利养老金	
住房公积金支取		其他收入	
是否就业			
未就业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怀孕 <input type="checkbox"/> 在哺乳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长期照护失能失智或重度残疾的家庭成员 <input type="checkbox"/> 单亲抚养学前儿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就业状况		职业	
单位名称（及组织机构代码）		创办企业名称（及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上级主管 部门名称		上级主管部门联系电话	
是否占地农转居		是否水库移民	
住 房 情 况			
家庭居住 详细地址		住房性质	
房屋证件名称		长期共居 人口数	
房屋类型		房屋结构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人均建筑 面积	m ²
是否出租住房		租金收入	元
预 警 信 息			
预警内容	入户核查情况		
以上入户调查内容，本人已确认无误			
申请人 (持证人) 意见及签字			
村(居)委会 意见及盖章			

附件（6）

支出型临时救助不予批准决定书

XX 临批〔年份〕xx 号

xxx: 您好!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本市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京政发〔2015〕26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京政办发〔2018〕45号）、《北京市民政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京民社救发〔2020〕86号）、《丰台区临时救助制度》丰民政文〔2017〕70号、《关于落实〈北京市民政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的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对您于 年 月 日提交的临时救助申请，基于以下理由，不予批准：

1. 您家庭 xx 情况，不符合《xx》第 xx 条规定；
2. 您家庭 xx 情况，不符合《xx》第 xx 条规定；

……。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或者北京市民政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xxx（单位名称）

年 月 日

附件（7）

丰台区临时救助审批备案表

单位名称： 街道（乡镇）

填表日期：

序号	街道	社区	申请人	家庭成员	户籍	家庭人口	家庭类别	救助类型	申请理由	生活必需支出金额	救助比例	救助金额	年救助次数	年累计救助金额
合计														

填表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盖章）：

主管（主要）领导签字：

附件 4

丰台区冬季供热采暖救助审批权限委托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社会救助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京民社救发〔2020〕73号）、《北京市优抚、低保和分散供养特困人员集中供热采暖补助实施细则》的通知（京民社救发〔2016〕50号）、《北京市民政局 北京市财政局 关于部分民政对象申领住宅清洁能源分户自采暖补贴的实施意见》（京民社救发〔2006〕56号）、《北京市民政局 北京市财政局 关于提高城乡低保等困难家庭冬季燃煤自采暖救助标准的通知》（京民社救发〔2015〕422号）、《北京市民政局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农村地区低保和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煤改清洁能源”分户自采暖救助的实施意见》（京民社救发〔2018〕148号）、《北京市民政局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北京市城乡低收入家庭采暖救助的实施意见》（京民社救发〔2018〕429号）等有关法规政策，结合我区审批权限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为“街道（乡镇）”）的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集中供暖补助

（一）申请对象

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家庭（含生活困难补助人

员）、城乡低收入家庭和分散供养的城乡特困人员（以下统称低保、低收入和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二）补助标准

低保和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每户每采暖季按居住房屋建筑面积 60 平方米应交纳的采暖费予以补助。其中，居住房屋建筑面积小于 60 平方米的，按实际交纳的采暖费予以补助；居住房屋建筑面积达到或超过 60 平方米的，按 60 平方米应交纳的采暖费予以补助，超出部分由个人负担。

低收入按照 600 元 / 采暖季 · 户的标准予以补助。

（三）申请受理

每年 11 月，符合条件的低保、低收入和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到其户籍所在地街道（乡镇）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提出申请，同时提交以下材料：

1. 身份证（查验原件）
2. 《申请采暖救助个人承诺书》

（四）审核确认

1、审核。街道（乡镇）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查验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必要时可以采取入户调查等方式核实其实际情况。对于符合条件的，确定救助待遇；不符合救助条件的，应当在作出决定 3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理由（附件 1）。

每年采暖季结束后，街道（乡镇）社会救助经办机构负责汇总本辖区低保、低收入家庭和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享受集中供热采暖补助情况，将统计情况报街道（乡镇）社会救助管理部门。

2、确认与资金拨付。街道（乡镇）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对经办机构上报的材料进行确认。确认后，将供热单位申请的集中供热采暖补助情况告知同级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将补助资金拨付至相关供热单位。

（五）备案发放

低收入采暖救助资金实行社会化发放，通过银行等代理金融机构，直接发放到城市低收入家庭成员的账户。确因特殊情况无法社会化发放，持证人须向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由街道（乡镇）社会救助管理部门指定经办人员代发现金。

每年法定采暖季结束后，街道（乡镇）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将低保、低收入和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每户每采暖季救助确认结果报区民政局备案。

二、其他供暖救助

（一）申请对象及救助标准

1、清洁能源自采暖

（1）申请对象

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家庭（含生活困难补助人员）、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和低收入家庭。

（2）救助标准

城市低保对象家庭：按居住建筑面积 60 平方米、30 元 / 平方米·采暖季·户的标准补贴；住宅建筑面积小于 60 平方米的，按实际居住建筑面积补贴；住宅建筑面积超过 60 平方米的，按 60 平方米补贴，超出部分由个人负担。

城市低保对象家庭同住人员中有一人已在其他部门领取此项补贴的，该家庭按照 15 元 / 平方米 · 采暖季 · 户的标准享受补贴；有两人（含）以上在其他部门领取此项补贴的，该家庭不再重复申请享受。

低收入家庭：按照 600 元 / 采暖季 · 户的标准予以救助。

2、燃煤自采暖

（1）申请对象

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含生活困难补助人员）、低收入家庭和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中依靠燃煤自采暖过冬的家庭。

（2）救助标准

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家庭（含生活困难补助人员）、和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按照 1000 元 / 户 · 采暖季。

低收入家庭 300 元 / 户 · 采暖季的标准予以救助。

3、煤改清洁能源

（1）申请对象

纳入农村地区村庄“煤改清洁能源”范围，享受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员、低收入家庭和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2）救助标准

农村低保和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按居住建筑面积 60 平方米、30 元 / 平方米 · 采暖季 · 户的标准补助；住宅建筑面积小于 60 平方米的，按实际居住建筑面积补助；住宅建筑面积超过 60 平方米的，按 60 平方米补助。

家庭同住人员中有一人已在其他部门领取此项补贴的，该家庭

按照 15 元 / 平方米 · 采暖季 · 户的标准享受救助；有两人（含）以上在其他部门领取此项补贴的，该家庭不再重复享受。

农村低收入家庭，按照 600 元 / 采暖季 · 户的标准予以救助。

（二）申请受理

每年 9 月底前，符合条件的对象或家庭到其户籍所在地街道（乡镇）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提出申请，同时提交以下证明材料：

1. 身份证（查验原件）
2. 《申请采暖救助个人承诺书》

（三）审核确认

1. 审核。街道（乡镇）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查验申请人相关社会救助证件，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必要时可以采取入户调查等方式核实其实际情况。

2. 确认。街道（乡镇）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全面审查材料，提出确认意见，经街道（乡镇）社会救助分管领导同意后作出确认决定。对确认给予清洁能源分户自采暖救助、燃煤自采暖救助、“煤改清洁能源”分户自采暖救助和低收入家庭采暖救助的，应当同时确定救助金额；不予确认的，应当在作出决定 3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理由（附件 1）。

（四）备案发放

采暖救助金应当于每年冬季采暖季（11 月 15 日）前及时足额发放，街道（乡镇）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将清洁能源分户自采暖救助情况、燃煤自采暖救助情况、“煤改清洁能源”分户自采暖救助情况和低收入采暖救助情况汇总报区民政局备案（附件 2）。

三、监督检查

区民政局对街道（乡镇）享受冬季供热采暖救助的审核确认情况进行抽查检查，有疑问、投诉举报或者其他需要重点调查的，区民政局协同街道（乡镇）进一步调查核实，切实做好监督管理等相关工作。

四、资金保障

各街道（乡镇）将年度用款计划报区民政局，由区民政局统一编制采暖救助金预算报区级财政部门，经审核后列入财政预算，年初由财政按照区民政局拨款计划拨付至各街道（乡镇），并于年终根据实际支出编制决算。

各街道（乡镇）在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因保障对象增加等因素需调整采暖救助资金预算的，应根据实际情况，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报区民政局，由区民政局商同级财政部门按规定办理。

五、其他

现行采暖救助政策中有与本细则不一致的，按照本细则执行。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北京市优抚、低保和分散供养特困人员集中供热采暖补助实施细则》的通知（京民社救发〔2016〕50号）、《北京市民政局 北京市财政局 关于部分民政对象申领住宅清洁能源分户自采暖补贴的实施意见》（京民社救发〔2006〕56号）、《北京市民政局 北京市财政局 关于提高城乡低保等困难家庭冬季燃煤自采暖救助标准的通知》（京民社救发〔2015〕422号）《北京市民政局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农村地区低保和分散供养特困人

员“煤改清洁能源”分户自采暖救助的实施意见》（京民社救发〔2018〕148号）、《北京市民政局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北京市城乡低收入家庭采暖救助的实施意见》（京民社救发〔2018〕429号）实施。

本细则自2020年9月1日起实施，区民政局负责解释。

附件（1）

北京市丰台区 *** 采暖救助不予确认决定书

xx 采暖确〔年份〕xx 号

xxx：您好！

根据《北京市优抚、低保和分散供养特困供养人员集中供热采暖补助实施细则》的通知（京民社救发〔2016〕50号）、《北京市民政局、北京市财政局 关于部分民政对象申领住宅清洁能源分户自采暖补贴的实施意见》（京民社救发〔2006〕56号）、《北京市民政局 北京市财政局 关于提高城乡低保等困难家庭冬季燃煤自采暖救助标准的通知》（京民社救发〔2015〕422号）等相关文件规定，对您于 年 月 日提交的 *** 采暖救助申请进行了调查核实，基于以下理由，不予确认：

1. 您家庭 xxx 情况，不符合《xx》第 xx 条规定；
 2. 您家庭 xxx 情况，不符合《xx》第 xx 条规定；
- ……。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或者北京市民政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xx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年 月 日

附件（2）

丰台区 街道（乡镇） 年冬季供热采暖救助人员备案表

单位名称（盖章）

序号	社区名称	申请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身份类别			家庭人数	救助类别				救助金额	备注
				低保	低收入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清洁能源分户自采暖	煤改清洁能源自采暖	燃煤自采暖	集中供暖		

填表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填表日期：

附件 5

丰台区教育救助审批权限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社会救助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京民社救发〔2020〕73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高等教育新生入学救助办法的通知》（京民社救发〔2011〕367号）等有关政策，结合我区审批权限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为“街道（乡镇）”）的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 申请对象

享受本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低收入救助的家庭和享受生活困难补助的重残人家庭中，当年参加全国普通高等教育入学考试、在本市高等教育招生计划内、经北京教育考试院高等学校招生办公室正式录取、考入普通高等学校接受全日制本科、专科或高等职业教育的学生可申请享受一次性教育救助。

考取师范、农林专业免交学费和享受专业奖学金的学生，不享受此项一次性救助。

二、 救助标准

（一）考取普通高等院校，接受本科、专科或高等职业教育的学生，当年一次性最多救助 4500 元。

（二）学费低于上述救助标准的，按实际发生金额救助

三、申请受理

每年 10 月底前，符合教育救助条件的社会救助对象向户籍所在地街道（乡镇）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提出救助申请，并填写《北京市高等教育新生入学救助待遇申请审核确认表》（附件 1），申请时，提交录取通知书、学费缴费通知原件或能证明入学和缴费的相关材料。

四、审核确认

1. 审核。街道（乡镇）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核对申请人录取高校是否符合目录标准，了解申请人家庭情况，提出审核意见。

2. 确认。街道（乡镇）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全面审查材料，提出确认意见，经街道（乡镇）社会救助分管领导同意后作出确认决定。给予教育救助的，应同时确定教育救助金额；不予确认的，应当在作出决定 3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理由（附件 2）。

五、备案发放

教育救助资金应当及时足额发放。当年教育救助审核确认工作结束后，街道（乡镇）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应当制作《丰台区高等教育新生入学救助待遇审核确认备案表》（附件 3）和《丰台区高等教育新生入学救助待遇情况统计表》（附件 4），报送区民政局备案。

六、资金保障

各街道（乡镇）将年度用款计划报区民政局，有区民政局统一编制高等教育新生救助金预算报区级财政部门，经审核后列入财政预算，年初由财政按照区民政局拨款计划拨付至各街道（乡镇），

并于年终根据实际支出编制决算。

各街道（乡镇）在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因保障对象增加等因素需调整高等教育新生救助金预算的，应根据实际情况，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报区民政局，由区民政局商同级财政部门按规定办理。

七、监督检查

区民政局对街道（乡镇）享受高等教育新生入学救助资金的审核确认情况进行抽查检查，有疑问、投诉举报或者其他需要重点调查的，区民政局协同街道（乡镇）进一步调查核实，切实做好监督管理等相关工作。

八、其他

教育救助审批权限下放后，按照户籍地管理原则，街道（乡镇）要完善相关监督管理制度并接受社会监督。对于难以解决的复杂疑难问题，提交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领导小组研究解决。

现行社会救助政策中有关内容与本细则不一致的，按照本细则执行。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高等教育新生入学救助办法的通知》（京民社救发〔2011〕367号）实施。

本细则自2020年9月1日起实施，区民政局负责解释。

附件（1）

北京市高等教育新生入学救助待遇申请审核确认表

申请人姓名		性别		年龄		出生日期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户口所在地				现居住地			
录取院校				所学专业			
学制		学费金额		学校地址			
监护人姓名		与申请人关系			家庭受助类型		
申请理由	申请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街道（乡镇） 社会救助经办机构 意见	经办人签章：_____ 领导签章：_____ 年 月 日						
街道（乡镇） 社会救助管理部门 意见	经办人签章：_____ 领导签章：_____ 年 月 日						
街道（乡镇） 主管领导意见	签字：_____ 年 月 日						

附件（2）

北京市丰台区 高等教育新生入学救助不予确认决定书

xx 教育确〔年份〕xx 号

xxx：您好！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高等教育新生入学救助办法的通知》（京民社救发〔2011〕367号）文件规定，对您于 年 月 日提交的高等教育新生救助申请进行了调查核实，基于以下理由，不予确认：

1. 您家庭 xxx 情况，不符合《xx》第 xx 条规定；
2. 您家庭 xxx 情况，不符合《xx》第 xx 条规定；

……。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或者北京市民政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xx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年 月 日

附件（3）

丰台区高等教育新生入学救助待遇审核确认备案表

街道(乡镇)名称(盖章):

单位: 人/元

序号	申请人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户口所在地	录取学校	所学专业	学历	学制	应缴学费	救助金额		监护人姓名	家庭受助类型
											市级高等教育入学救助	其它部门资助情况		

填表人:

领导签字: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代区长副区长工作分工的通知

（丰政办发〔2020〕18号）

各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丰台区人民政府实行区长负责制，副区长协助区长工作，分工如下：

初军威同志领导区政府全面工作，负责审计、丽泽金融商务区方面工作。

周新春同志负责区政府常务工作，负责市民热线、发展改革、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非首都功能疏解综合协调、外事（港澳）、统计、金融、政务服务、扶贫协作支援合作等方面工作，协助负责审计、丽泽金融商务区等方面工作。

分管区政府办公室、区域指中心、区发展改革委（区军民融合办）、区财政局、区人力社保局、丽泽商务区管委会、区审计局、区政府外办、区统计局、区金融办、区政务服务局、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联系区人大常委会、区政协、区委区政府研究室、区税务局、区侨联、国家统计局丰台调查队、北京市丰台区经济社会调查队、

区烟草专卖局、各金融机构。

张鑫同志负责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城市管理和运行、中关村丰台园、退役军人服务等方面工作。

分管区生态环境局、区城管委（区环境建设管理办、区交通委）、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应急局、区城管执法局、中关村科技园区丰台园管委会、区环卫服务中心、北京国家数字出版基地建设办公室。

联系区武装部、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丰台供电公司、北京南站地区管理办公室。

王新元同志负责公安、司法、社会稳定等方面工作。

分管公安丰台分局、区司法局、国家安全局丰台分局、丰台交通支队。

张婕同志负责教育、民政、卫生健康、医疗保障、文化和旅游、体育、民族宗教等方面工作。

分管区教委（区教育督导室）、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医疗保障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体育局、区民宗办、区融媒体中心、北京汽车博物馆、区文化创意产业促进中心（区戏曲文化发展中心）、卢沟桥文化旅游区办事处、北京园博园管理中心。

联系区台办、区残联、区红十字会、区文联、各街道办事处。

李春滨同志挂职期间暂不分工。

刘永宗同志负责城市规划建设、农业农村、园林绿化、人民防空、信访等方面工作。协助负责丽泽金融商务区开发建设工作。

分管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重大项目协调办、区房屋征收办）、区农业农村局、区园林绿化局（区绿化办）、区人防办、区信访办、

区房管局（区住房保障办）、区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丰台区规划展览馆、区房屋征收事务中心、产城融合发展协调指导中心、区房屋经营管理中心。

联系市规划自然资源委丰台分局、各乡镇政府。

苏扬同志 协助负责投资促进、科技与产业发展、金融领域等方面工作。

刘怀生同志 负责科技、信息化、水务、商务、市场监管、知识产权、国有资产管理、投资促进、大红门地区疏解整治促提升等方面工作，协助负责应急管理工作。

分管区科技信息化局（区大数据局）、区水务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食安委办、区知识产权局）、区国资委、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南苑－大红门地区疏解整治促提升现场指挥部办公室、区地震局，协助分管区应急局。

联系区消防支队、区气象局、区工商联、丰台海关、区科协。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1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区委各部、委、室，区人大办、政协办，区法院、检察院，区群团组织。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15 日印发
